



印度尼西亚共和国国家政府公报

2013 年第 68 号 实施行政出入境法律（第 5409 号印度尼西亚共和国国家正式文  
告补充注解）

2013 年第 31 号印度尼西亚共和国政府条例

关于 2011 年第 6 号出入境法的实施条例

以至高无上的真主之名，

印度尼西亚共和国总统，

鉴于： 为了实施 2011 年第 6 号出入境法中的第 23 条、第 33 条、第 47 条、第  
65 条、第 90 条、第 103 条和第 112 条规定， 需要制定关于实施 2011 年第 6 号  
出入境法的政府条例；

参考： 1. 1945 年印度尼西亚共和国宪法第 5 条第 2 款规定：

2. 2011 年第 6 号出入境法（2011 年第 52 号印度尼西亚共和国国家政府  
公报，第 5216 号印度尼西亚共和国国家正式文告补充）

决定制定： 关于实施 2011 年第 6 号出入境法的政府条例。

第 1 章

总则

第 1 条

在此份政府条例中，

1. 有关出入境的事务是指迁入或迁出印度尼西亚领域的人员流动以及对其进行监管以维护国家主权的事务。

2. 印度尼西亚共和国领域以下统称为印尼领域，是指印尼全部领土及宪法中所规定的固定区域。

3. 外籍人士是指非印尼公民的人。

4. 出入境安检处是指在港口、机场、过境处或其他作为出入印尼领域的检查地点。

5. 出入境管理信息系统是指用作收集、处理和提供信息以在出入境管理中支持其运营、管理和决策。

6. 交通工具是指海上船只、飞机或其他常见使用的交通工具，包括客运和货运。

7. 交通工具的相关负责人是指相关交通工具的所有者、管理人、经纪人、船长、机长或驾驶人。

8. 入境标志是指在印尼公民和外国公民的旅行证件上的印章，无论是人工还是电子印章，都是出入境官员所给予的作为进入印尼领域的相关标志。

9. 出境标志是指在印尼公民和外国公民的旅行证件的印章，无论是人工还是电子印章，都是出入境官员所给予的作为离开印尼领域的相关标志。

10. 重入境证是指由出入境官员颁发给持有效居留许可的外国公民的书面证件，以允许其重新进入印尼领域。

11. 旅行证件是指由某一个国家、联邦国家、或其他国际组织的相关职能部门为使持证人能进行国际间的出行而制发的正式文件，上面载有持证人的身份信息。

12. 印度尼西亚共和国旅行证件是指印度尼西亚共和国的护照和旅行证。
13. 出入境证件是指由出入境官员或外交机构官员颁发的印度尼西亚共和国旅行证件和居住证。
14. 国家护照是指由国家向其公民颁发的证件, 以使其在固定期限内进行有效的国际旅行。
15. 印度尼西亚共和国护照, 以下统称为护照, 是指印度尼西亚共和国向本国公民颁发的证件, 以使其在固定期限内进行有效的国际旅行。
16. 印度尼西亚共和国旅行证, 以下统称旅行证, 是指在固定期限内的特定情况下所制发的护照代替证件。
17. 印度尼西亚共和国签证, 以下统称签证, 是指由政府所规定的印尼驻外代表机构或在其他地方的官员颁发的书面备注, 载有允许外籍人士进入印尼领域旅行的许可证明和授予居住许可的依据。
18. 居住许可是指印尼出入境中心或外国机构官员颁发给外籍人士留在印尼领域内的许可。
19. 长久居留证是指获得在印尼领域长久居留资格的外籍人士在印尼境内居留的合法身份证件。
20. 担保人是指对外籍人士居住在印尼境内期间所进行的活动负责的个人或企业。
21. 企业是指有组织性的人员和财富集合, 无论是法人机构还是非法人机构。
22. 出入境情报是指在通过分析和提交信息的过程中对出入境事务进行调查和安全活动, 以对所面对的或将要面对的出入境情形做出预测。

23. 出入境行政处分是指出入境中心所制定的,在司法程序之外对外籍人士进行的行政处罚。

24. 拘留中心是指暂时收留涉及出入境行政处罚的外籍人士的地方,一般设在移民总局和移民局内。

26. 拘留是指留在移民拘留中心的外籍人士是被移民局决定拘留的。

27. 禁止出境是指根据移民局给出的理由或法律所规定的其他理由而暂时禁止人员离开印尼境内。

28. 禁止入境是指根据移民的原因而禁止外籍人士进入印尼境内。

29. 人员偷渡是意欲谋取利益的行为,无论是直接还是间接的,是为自己或是他人偷渡一个人或是一群人,无论是有组织地还是无组织地;或命令其他人帮助偷渡一个人或是一群人,这些人都不具有合法出入印尼或其他国家领域的权利。

30. 驱逐出境是指强制外籍人士离开印尼境内。

31. 部长是指在司法和人权部门处理政府事务的长官。

32. 总局是指移民总局。

33. 根据 2011 年第 6 号出入境法规定,移民官员是指已经通过特定移民教育和获得移民技术技能且具有执行任务和承担工作责任的政府官员。

34. 移民局地方检察员,以下统称为移民 PPNS,是指法律所授权的出入境员工,以行使检察移民违法行为之责。

35. 移民检察员是指移民局指任的移民官员以对出入印尼国境的人进行检察。

36. 外交机构官员是指已经完成特定教育和培训的地方官员以在外交部门

和印尼驻外代表机构履行职务。

37. 印尼驻外代表机构是指印度尼西亚共和国大使馆、印度尼西亚共和国总领事馆和印度尼西亚共和国领事馆。

## 第 2 章

### 出入印度尼西亚境内的条件和程序

#### 第 1 部分

##### 总则

#### 第 2 条

(1) 出入印尼境内的每一个人应该持有合法有效的旅行证件。

(2) 每一个进入印尼境内的外籍人士应该持有合法有效的签证，除非 2011 年第 6 号移民法和国际协议另有规定。

#### 第 2 部分

### 出入印尼境内的条件

#### 第 1 节

### 外籍人士出入印尼境内的条件

#### 第 3 条

每一个进入印尼境内的外籍人士必须满足以下条件：

- a. 持有合法有效的签证，除非是被免除签证义务的人；
- b. 持有合法有效的旅行证件；
- c. 不在禁止入境名单上。

#### 第 4 条

对于被免除签证义务的外籍人士，除了必须满足上述第 3 条 b 点、c 点的条

件，还必须持有返程机票或转机到其他国家的机票。

#### 第 5 条

对于持有暂住证和长久居留证的外籍人士，除了必须满足上述第 3 条 b 点、c 点的条件之外，还必须持有合法有效的重返印尼国境的入境许可。

#### 第 6 条

每一个离开印尼境内的外籍人士必须满足以下条件：

- a. 持有合法有效的旅行证件；
- b. 不在禁止离境名单上；
- c. 已有乘坐交通工具的标识，除非是传统性越境的外籍人士；
- d. 涉及移民行政处罚的外籍人士须持有出境许可。

#### 第 2 节

##### 印尼公民出入印尼境内的条件

#### 第 7 条

每一个进入印尼境内的印尼公民必须持有合法有效的旅行证件。

#### 第 8 条

每一个离开印尼境内的印尼公民必须满足以下条件：

- a. 持有合法有效的印尼旅行证件；
- b. 不在禁止出境名单上；
- c. 身份为乘务人员或乘客，私人交通工具和货物装载交通工具除外。

#### 第 3 节

##### 具有双重国籍儿童出入印尼境内的条件

#### 第 9 条

具有双重国籍儿童出入印尼境内必须满足以下条件：

- a. 持有合法有效的旅行证件；
- b. 不在禁止出入境名单上；
- c. 如果使用印尼护照的话，须有移民相关证件。

#### 第 10 条

- (1) 具有双重国籍的儿童出入印尼境内必须使用同一护照。
- (2) 具有双重国籍的儿童如持印尼护照出入印尼境内，则视同印尼公民。

#### 第 11 条

(1) 具有双重国籍的儿童使用印尼护照进入印尼境内，可以免除持有签证、居留证和回境证的义务。

(2) 如上述第（1）所述，关于免除持有签证、居留证和回境证的义务，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是颁发给持有移民相关证件的具有双重国籍的儿童。

#### 第 4 节

##### 乘务人员出入印尼境内的条件

#### 第 12 条

通过乘坐船出入印尼境内的乘务人员必须满足以下条件：

- a. 持有合法有效的旅行证件和或海员证书；
- b. 在船员名单上；
- c. 不在禁止出入境名单上。

#### 第 13 条

通过乘坐飞机出入印尼境内的空乘人员必须满足以下条件：

- a. 持有合法有效的旅行证件或海员证书；

- b. 在空乘人员名单上;
- c. 不在禁止出入境名单上。

#### 第 14 条

通过乘坐其他交通工具出入印尼境内的空乘人员必须满足以下条件:

- a. 持有合法有效的旅行证件;
- b. 在乘务人员名单上, 私人交通工具和装载货物的交通工具除外;
- c. 不在禁止出入境名单上。

#### 第 5 节

#### 船长、船员或外国专家出入印尼境内的条件

#### 第 15 条

(1) 直接乘坐船只抵达印尼的船长、船员或外国专家, 其船只在印尼领海、大陆架和或印尼专属经济区上航行, 必须满足以下条件:

- a. 持有合法有效的旅行证件和或海员证书;
- b. 在船员名单上;
- c. 不在制止出境或驱逐出境的名单上。

(2) 直接乘坐船只抵达印尼且已经满足第(1)项所要求的条件的船长、船员或外国专家, 可以在出入境安检处得到移民官员授予的入境标志后, 可以进入印尼境内。

#### 第 16 条

(1) 直接乘坐船只抵达印尼的船长、船员或外国专家, 其在印尼领海、大陆架和或印尼专属经济区上航行的船只、漂浮物或设备, 要离开印尼境内必须满足以下条件:



- a. 持有合法有效的旅行证件和或海员证书;
- b. 在船员名单上;
- c. 不在制止出境的名单上。
- d. 持有合法有效的暂住证。

(2) 除了必须满足上述第(1)项的条件, 对于在船只、漂浮物或设备上的船长、船员或外国专家不使用其交通工具要离开印尼境内, 必须要满足以下条件:

- a. 如果回境时也使用其交通工具的话, 须持有回境证;
- b. 如果不将使用其交通工具回境, 仅需持有出境许可。

(3) 将要离开印尼境内的在船只、漂浮物或设备上的船长、船员和外国专家, 在获得移民局颁发的出境标志后, 且满足第(1)、第(2)项要求方可出境。

### 第 3 部分

#### 出入印尼境内的方式

##### 第 1 节

#### 交通工具的负责人

##### 第 17 条

- (1) 来自印尼境外或将出发离开印尼境内的交通工具, 要求其负责人:
- a. 在到达或出发前, 书面或电邮通知移民局其到达或出发计划;
  - b. 上交已签名的船员名单和乘客名单给移民局;
  - c. 对于携带乘客的从印尼境外来的海船, 提供标记或挥舞信号旗;
  - d. 在进行安检前和期间, 无移民官员的许可, 禁止每个人进出所乘交通工具。

- e. 在等待出发期间，禁止每个人进出其所乘的已完成安检的交通工具。
  - f. 再次携带第一次时使用交通工具抵达印尼且不符合条件的每一个外籍人士离开印尼境内。
  - g. 保证被指控或被怀疑不合法入境的外籍人士不离开其交通工具；
  - h. 承担所有因要遣返每一个乘客和或乘务人员所引起的费用。
- (2) 常规的交通工具的负责人应该使用提前处理乘客数据的信息系统，且配合通过移民管理信息系统告知乘客数据。

#### 第 18 条

(1) 交通工具负责人有义务告知海上交通工具来境计划，正如第 17 条第(1)项 a 点所述的，是：

- a. 在常规交通工具到达前，最迟是 6 个小时之前要告知来境计划；
- b. 在非常规交通工具到达前，最迟是 48 个小时之前要告知来境计划。

(2) 上述第 (1) 项所述的义务，须对监督出入境安检处的移民办事处报告以履行义务。

#### 第 19 条

上述第 17 条的规定对于其他交通工具无效，除了第 (1) 项的 b 点、d 点到 h 点。

#### 第 2 节

#### 安检

#### 第 20 条

(1) 每一个出入印尼境内的人须通过安检，安检在出入境安检处由出入境员工执行。

(2) 如第(1)项所述的安检包括检查合法的旅行证件或个人身份标识。

(3) 在获得移民总局同意的情况下,第(1)项所述的安检可以在非安检处的地方进行。

(4) 如果在第(1)、第(3)项所述的地方没有出入境员工,那么安检由登陆检查员进行。

(5) 如第(4)项所述的登陆检查员,只要是关于出入印尼境内的人员检查工作,根据移民局授权来执行其职责,发挥其作用。

(6) 由登陆检查员对进出印尼境内的人员进行检查,须根据移民局授权执行。

#### 第 21 条

对于持有过境旅行证或过境证的外籍人士,应根据过境协议来执行安检。

#### 第 22 条

关于对进出印尼境内的人员进行安检工作方式的进一步规定在部长令中有制定。

#### 第 3 节

#### 颁发入境和出境标志

#### 第 23 条

满足上述第 3 条、第 7 条或第 9 条所述要求的人可以在获得出入境工作人员颁发入境标志后,进入印尼境内。

#### 第 24 条

满足上述第 6 条、第 8 条或第 9 条所述条件的人,可以在获得出入境工作人员颁发的出境标志后,离开印尼境内。

#### 第 4 节

#### 禁止出入印尼境内

#### 第 25 条

(1) 如果外籍人士有如下行为，出入境工作人员可以拒绝外籍人士进入印尼境内：

- a. 列入制止出入境名单中；
- b. 无合法有效的旅行证件；
- c. 持有虚假的出入境证件；
- d. 不持有签证，除非是免除了签证义务的；
- e. 在获得签证时提供虚假的资料；
- f. 患有危害公众健康的传染性疾病；
- g. 与跨国犯罪有牵连；
- h. 在某一其他国家的国际通缉名单上；
- i. 与推翻印尼政府的政变阴谋有牵连的；
- j. 有参与卖淫、贩卖人口和人员偷渡的；

(2) 将对如第（1）项所指的被拒绝入境的外籍人士实行暂时监管，等候遣返。

#### 第 26 条

(1) 如果出入境工作人员拒绝第 25 条第（1）项所指的外籍人士入境，那么交通工具的负责人应再次携带这些外籍人士出境，返回其最初出发的国家。

(2) 如上面第（1）项所指的拒绝入境，需在相关的旅行证件上盖拒绝入境印章或提交拒绝入境信给交通工具的负责人。

### 第 27 条

- (1) 印尼公民不能被拒绝进入印尼境内。
- (2) 如果印尼公民的旅行证件上或其公民状态出现可疑事情，那么当事人须提供其他合法凭证，以证明其印尼公民身份。
- (3) 在补充上述第(2)项所指的凭证中，应将该当事人安排在移民拘留室。
- (4) 如第(2)项所述的证明印尼公民身份的事情，应经过出入境工作人员进行检查核实。

### 第 28 条

- (1) 出入境工作人员有权拒绝人们离开印尼境内，如果这些人：
  - a. 无合法有效的旅行证件；
  - b. 在主管机关的要求下，需要对其进行调查；
  - c. 其姓名在禁止出境的名单中。
- (2) 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如果外籍人士在印尼仍具有法律义务的话，出入境工作人员有权拒绝外籍人士离开印尼境内。

### 第 29 条

- (1) 出入境工作人员可以暂时扣留第 28 条所述人员的旅行证件。
- (2) 如果已经暂时扣留旅行证件，如上述第(1)项所述，那么出入境工作人员将提供一份旅行证件的扣留证明。

### 第 4 部分

#### 可作为居留证的入境标志

### 第 30 条

- (1) 如外籍人士持有短期访问签证、有效的外交签证或公务签证，这些入

境标志可作为外交居留或公务居留许可证明。

(2) 如外籍人士持有在印尼境内居住的、有效的外交签证或公务签证, 这些入境标志可作为居住期限为 30 天的临时性外交居留或公务居留许可证明。

### 第 31 条

将访问居留证明的入境标志颁发给:

- a. 被免除签证义务的外籍人士;
- b. 持有访问签证的外籍人士;
- c. 在紧急情况下进入印尼境内的外籍人士;
- d. 乘务人员。

### 第 32 条

如外籍人士持有的入境标志为有限居留签证, 其有限居留签证的性质为临时性, 居留期限为 30 天。

## 第 3 章

关于印尼旅行证件的颁发、撤销、取消、吊销、更换的条件和工作方式和申请方式及旅行证件的标准

### 第 1 部分

#### 总则

### 第 33 条

有权执行印尼旅行证件的颁发、撤销、取消、吊销、更换的是:

- a. 对于外交护照和公务, 是由外交部长或被委任的官员执行的;
- b. 对于普通护照和旅行证, 是由移民局局长或被委任的官员执行的。

### 第 34 条

(1) 印尼旅行证件包括：

- a. 护照；
- b. 旅行证。

(2) 上述第(1)项 a 点所述的护照包括：

- a. 外交护照；
- b. 公务护照；
- c. 普通护照。

(3) 上述第(1)项 b 点所述的旅行证包括：

- a. 印尼公民的旅行证；
- b. 外国公民的旅行证；
- c. 过境证。

### 第 35 条

在印尼境外时，印尼旅行证件用于作为国际旅行的证件、个人身份的证明、相关证件持有人作为印尼公民的身份证明。

### 第 36 条

上述第 34 条第(2)项所指的护照可以是人工或是电子形式提交。

## 第 2 部分

### 颁发印尼旅行证件的条件和工作方式

#### 第 1 节

#### 外交护照

### 第 37 条

(1) 颁发给印尼公民的外交护照，是为了进行具有外交目的的任务而离开

印尼境内。

(2) 上述第(1)项所指的印尼公民包括：

- a. 总统和副总统；
- b. 1945年印度尼西亚共和国宪法所指的国家机构的主席和副主席；
- c. 部长、部长级官员和副部长；
- d. 宪法所建立机构的首长和副首长；
- e. 外交驻外代表机构主任、印尼领事机构主任、外交和领事官员；
- f. 外交部长令所指定的和被委派到印尼驻外代表机构的防御专员和技术专员；
- g. 在印尼境外执行正式的外交任务的外交部官员；
- h. 被外交部长授予在印尼境外执行外交任务和其他外交性任务的使者代表或被委派代表印尼政府的正式官员。

(3) 外交护照除了如上面第(2)项所述的颁发给印尼公民之外，还可以颁发给：

- a. 总统和副总统的妻子或丈夫及其孩子；
- b. 上面第(2)项 b、c 点的妻子或丈夫，以陪同出境执行外交任务；
- c. 上面第(2)项 e 点和 f 点所指的在印尼境外工作的外交官员的妻子或丈夫及其孩子，要求孩子的年龄最高为 25 岁，未婚，未工作且仍具有依赖性——与父母一起居住在被任命的地区；
- d. 外交通讯员。

### 第 38 条

外交护照可以作为一种荣誉授予给前任总统和副总统及其妻子或丈夫。



### 第 39 条

(1) 为了执行外交性任务而使用外交护照出行，该外交护照是得到政府的同意，由国务秘书处发布。

(2) 上述第 (1) 项所述的政府的同意，也可作为到外国旅行的许可颁发的依据。

(3) 关于使用外交性护照到外国旅行的许可的进一步规定，在外交部部长令中有所规定。

### 第 40 条

外交护照的申请须向外交部长或委派官员提出，需要填写申请且附上以下条件：

a. 来自本人所在工作的政府机构或部门的申请书、推荐人所在的政府部门或机构的申请书；

b. 委派印尼国家军人、印尼国家警察、国家公务员的委派令、或国务秘书处出示的出境执行外交任务的政府同意书；

c. 对于陪同出境的妻子或丈夫，需要两人合法结婚证的副本；

d. 对于年龄最高为 25 岁，未婚，未工作且仍具有依赖性--与父母一起居住在被任命的地区的孩子，需要出生证明的副本或有关部门出示可以证明其出生的信件；

### 第 41 条

(1) 外交部长或被指派的官员对第 40 条所指的申领外交护照的资料进行检查。

(2) 如果检查后发现满足条件，那么在 4 个工作日内由外交部长或被指派

的官员印发外交护照。

#### 第 42 条

从印发之日起，外交护照的有效期最长为 5 年。

#### 第 2 节

#### 公务护照

#### 第 43 条

(1) 颁发给印尼公民的公务护照，是为了进行非外交性目的的公务任务而离开印尼境内。

(2) 上述第 (1) 项所指的印尼公民包括：

- a. 国家公务员、印尼国家军人和印尼国家警察；
- b. 1945 年宪法所指定的国家机构成员；
- c. 根据法律法规设立的国家官员；
- d. 根据法律法规建立的机构成员。

(3) 公务护照除了如上面第 (2) 项所述的颁发给印尼公民之外，还可以颁发给：

- a. 上面第 (2) 项 a 点所指的在印尼境外工作的印尼公民的妻子或丈夫及其孩子，要求孩子的年龄最高为 25 岁，未婚，未工作且仍具有依赖性--与父母一起居住在被任命的地区；
- b. 与外交部有工作合同、在印尼驻外代表机构工作的工作人员及其妻子或丈夫；
- c. 将出境执行政府任务的印尼公民；
- d. 出于印尼政府的考虑而需要颁发的印尼公民；

e. 如果住在被任命的地区的话，还包括如第 37 条第（2）项 a 点、e 点所指的印尼公民的父母。

#### 第 44 条

（1） 因相关机构的委派令，或由国家秘书处印发的政府同意书而颁发的公务护照，用于不具有外交性质的公务出行。

（2） 如上述第（1）项所述的相关机构的委派令或政府同意书也可以作为出境旅行许可的印发依据。

（3） 关于使用公务护照出境的旅行许可的进一步规定在外交部长令中有所规定。

#### 第 45 条

公务护照的申请，在填写申请表后，可以向外交部长或所指派的官员提出，且要附上以下资料：

a. 来自本人所在工作的政府机构或部门的申请书、推荐人所在的政府部门或机构的申请书；

b. 委派印尼国家军人、印尼国家警察、国家公务员的委派令、或国家秘书处出示的出境执行非外交性任务的政府同意书；

c. 对于陪同出境到所驻地区工作的妻子或丈夫，需要两人合法结婚证的副本；

d. 对于年龄最高为 25 岁，未婚，未工作且仍具有依赖性—与父母一起居住在被任命的地区的孩子，需要出生证明的副本或有关部门出示可以证明其出生的信件；

#### 第 46 条

(1) 外交部长或被指派的官员对第 45 条所指的申领公务护照的条件进行检查。

(2) 如果检查后发现满足条件，那么在 4 个工作日内由外交部长或被指派的官员印发公务护照。

#### 第 47 条

从印发之日起，公务护照的有效期最长为 5 年。

#### 第 3 节

#### 普通护照

#### 第 48 条

(1) 普通护照包括：

- a. 普通电子护照；
- b. 普通非电子护照。

(2) 如上第 (1) 项所述的护照通过移民管理信息系统印发。

#### 第 49 条

对于有居住户籍或居住在印尼境内的印尼公民，可以通过填写资料申请表向移民部部长或官员提出，且附上以下资料：

- a. 仍有效的身份证；
- b. 家庭证；
- c. 出生证明、结婚证、文凭或领洗证；
- d. 对于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已通过申请入籍或提交转国籍的声明而获得印尼国籍的外籍人士，需要提交印尼国籍证明；
- e. 对于已改名的，需要出示相关部门颁发的更名书；

f. 旧护照。

#### 第 50 条

(1) 对于在印尼境外有住所的印尼公民，可以通过填写资料申请表向移民部部长或官员提出，且附上以下资料：

- a. 所在国家居民身份证、可以证明申请人住在该国家的依据、证明；
- b. 旧护照。

(2) 如第 (1) 项所指的印发普通护照，是由在印尼驻外代表机构所指派的移民官员执行的。

(3) 如果在印尼驻外代表机构里没有上述第 (2) 项所指的移民官员，则有通过移民方面的培训的外交局人员在被告知后为其颁发普通护照。

#### 第 51 条

(1) 从引发之日起，普通护照的有效期为 5 年。

(2) 对于有双重国籍的儿童，所颁发给其的普通护照有效期不可以超过孩子的年龄限制，是为了声明选择其国籍。

(3) 上面第 (2) 项所提到的儿童年龄底限，是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所制定的。

#### 第 52 条

(1) 通过以下步骤以印发普通护照：

- a. 检查材料和其合法性是否符合第 49 条和第 50 条第 (1) 项所述的条件和要求；
- b. 申领护照的费用；
- c. 收集照片和采集指纹；

d. 面试。

(2) 除了以上步骤外，还需进行：

a. 验证；

b. 裁定。

#### 第 53 条

(1) 移民局局长或官员须在 4 个工作日内印发普通护照，从面试日后计算；

(2) 上面第 (1) 项所述的印发普通护照期限对于由外交局官员印发的普通护照也有效。

#### 第 4 节

#### 印尼公民的旅行证件

#### 第 54 条

(1) 在某些情况下，如果不能颁发普通护照，颁发给印尼公民的是旅行证。

(2) 上面第 (1) 项所述给印尼公民的旅行证，对于进入印尼境内旅行是适用的。

#### 第 55 条

(1) 印尼公民申领旅行证需向在印尼驻外代表机构的部长或官员提出申请。

(2) 如上第 (1) 项所述的印发给印尼公民的旅行证是由移民局官员负责印发。

(3) 如果在印尼驻外代表机构没有上述第 (2) 项所指的移民官员，那么由已有移民事务相关培训和知识的外交局官员负责印发给印尼公民的旅行证。

#### 第 56 条

给印尼公民的旅行证有效期最长为 2 年， 尽可以使用一次。

第 5 节

给外籍人士的旅行证

第 57 条

外籍人士申领旅行证需向其工作所在的地区的移民局提出申请,其工作区域包括其相关的居住地。

第 58 条

(1) 对于存在以下情况的外籍人士颁发给外籍人士的旅行证:

- a. 无有合法有效的旅行证;
- b. 其国家在印尼境内没有驻外代表机构。

(2) 可以在以下情况中允许颁发上述第(1)项所述的给外籍人士的旅行证:

- a. 基于个人意愿想离开印尼境内,只要不在制止出境的名单上;
- b. 驱逐出境;
- c. 遣返。

第 59 条

给外籍人士的旅行证有效期最长为 6 个月,且仅可以使用一次。

第 6 节

过境证

第 60 条

根据过境协议,过境证是颁发给在印尼所限定的区域内和其他国家拥有居所的印尼公民。

第 61 条

过境证需向出入境部长或所指任的官员申请。

## 第 62 条

- (1) 过境证的有效期最长为 3 年，是自印发之日起计算。
- (2) 如上第 (1) 项所述的过境证不可以延长有效期。
- (3) 过境证有效期已经结束的持有者可以提出新的过境证申请。

## 第 3 部分

### 关于撤销、取消、吊销、更换印尼旅行证件

## 第 63 条

- (1) 持有人在印尼境内外撤离印尼旅行证件。
- (2) 如上第 (1) 项所述的撤离印尼旅行证件，可以在以下情况下进行：
  - a. 相关机构声称该持有人在最近 5 年涉嫌有犯罪行为或在印尼境外的有关于其的红色通缉令；
  - b. 在制止出境的名单上。
- (3) 如果持有人在印尼境外时被撤销印尼旅行证件如护照，那么到相关部门处领取将用于遣返程序的旅行证作为替代文件。

## 第 64 条

如果发生以下情况，将取消印尼旅行证件的有效性：

- a. 通过不合法的手段获得印尼旅行证件；
- b. 持有人提供虚假或不真实的资料；
- c. 在印发护照期间，持有人离世；
- d. 自印发一个月后不领取；
- e. 证件在印发过程中出现错误或损坏。

## 第 65 条



(1) 如果发生以下情况可以吊销印尼旅行证件：

- a. 持有人有被判最短五年监禁的记录；
- b. 持有人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而丧失了印尼国籍。
- c. 具有双重国籍的儿童选择了外籍；
- d. 有效期已结束；
- e. 持有人离世；
- f. 证件有所损坏，以致于证件内容不清晰或外观不再适合作为正式证件来使用；
- g. 持有人通过警察声明书来证明和汇报其证件已丢失；
- h. 持有人不交出印尼旅行证件以努力撤销印尼旅行证件。

(2) 如果持有人在印尼境外时而吊销其护照，那么到相关部门处领取将用于遣返程序的旅行证作为替代文件。

#### 第 66 条

(1) 可更换印尼旅行证件，如果：

- a. 有效期将要结束或已经结束；
- b. 证件页面已满；
- c. 丢失；
- d. 在以下情况中损坏：
  - 1. 印发过程中；
  - 2. 在印发程序之外，以致于证件里面的内容不清晰或外观不再适合作为正式证件来使用。

(2) 如上面第 (1) 项所述，更换有效期结束、页面已满、印发程序外损坏

的印尼旅行证件后，下一步要办理吊销旧旅行证件的手续。

(3) 更换印发程序中损坏的印尼旅行证件后，下一步要办理取消旧旅行证件有效性的手续。

#### 第 67 条

如果印尼旅行证件如普通护照的有效期结束了，而持有人在印尼境外，那么持有人可以到印尼驻外代表机构办理普通护照的更换手续。

#### 第 68 条

如果印尼旅行证件被弄丢了，那么在满足相关法律法规所制定的要求后可以办理更换手续。

#### 第 69 条

关于外交护照和公务护照的申请技术程序、颁发、撤销、取消有效性、撤销和更换的进一步规定在外交部长令中有规定。

#### 第 70 条

关于普通护照和旅行证的申请技术程序、颁发、撤销、取消有效性、撤销和更换的进一步规定在外交部长令中有规定。

### 第 4 部分

#### 印尼旅行证件的申请方式和标准

#### 第 71 条

- (1) 外交部长对外交护照和公务护照的申购方式负有责任。
- (2) 出入境部长或官员对普通护照和旅行证的申购方式负有责任。
- (3) 如上第 (1) 和第 (2) 项所述的申购方式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进行。

#### 第 72 条

- (1) 外交部长制定外交护照和公务护照的标准。
- (2) 出入境部长或官员制定普通护照和旅行证的标准。
- (3) 上述第(1)和第(2)所指的标准根据国际标准进行设定。

#### 第 73 条

- (1) 印尼旅行证件的标准包括：
  - a. 外交护照标准；
  - b. 公务护照的标准；
  - c. 普通护照的标准；
  - d. 旅行证的标准；
- (2) 第(1)项所指的标准包括：
  - a. 形式的标准；
  - b. 尺寸的标准；
  - c. 设计的标准；
  - d. 安全功能的标准；
  - e. 内容的标准。

#### 第 4 章

##### 签证申请的条件和方式、活动类型和使用时间

#### 第 1 部分

#### 总则

#### 第 74 条

签证包括：

- a. 外交签证；

- b. 公务签证;
- c. 访问签证;
- d. 有限居留签证。

#### 第 75 条

- (1) 根据申请颁发外交签证、公务签证、访问签证和有限居留签证。
- (2) 可以人工或电子形式申请签证。
- (3) 通过电子形式申请签证可使用出入境管理信息系统来申请。

### 第 2 部分

#### 签证的申请条件、方式和活动类型

##### 第 1 节

##### 外交签证

#### 第 76 条

(1) 外交签证是颁发给持有外交护照和进入印尼境内以执行外交任务的外籍人士。

(2) 如上第 (1) 项所述的给外籍人士颁发外交签证，须根据国际协议、遵照互惠原则或作为一种荣誉而颁发。

(3) 可以将外交签证颁发给持有外交护照或其他的具有外交性质护照的外籍人士的合法配偶、子女， 要求子女的年龄最高为 25 岁，未婚，未工作且仍具有依赖性。

#### 第 77 条

- (1) 所颁发的外交签证可以用于：
  - a. 出行 1 次;

b. 多次出行。

(2) 如上述第(1)项所述的外交签证是颁发给持有外交护照或其他护照的外籍人士,以进行短期访问或在印尼境内的该国外交代表机构、领事馆或国际组织处停留以执行外交性任务。

#### 第 78 条

(1) 可通过填写申请表向印尼驻外代表机构提出外交签证的申请,且附上以下资料:

- a. 有效期最短为 6 个月的合法护照;
- b. 内容是签证申请的外交备忘录和关于相关委派的声明;
- c. 彩色证件照;
- d. 所需的其他辅助性文件。

(2) 除了满足上述第(1)项所述的条件,外交签证的签发需要外交部长同意的是:

- a. 第 76 条第(1)项所述的其他护照持有人;
- b. 申请多次出行的外交签证的外籍人士;
- c. 被安置在外交代表机构、领事馆、国际组织或将在印尼境内执行任务的、为了印尼政府与外国政府和或国际组织根据国际协议所进行的技术合作的外籍人士。

#### 第 79 条

(1) 印尼驻外代表机构或外交机构需检查是否符合第 78 条所要求的条件。

(2) 如果已满足上述第(1)项的条件,那么基于互惠原则而由印尼驻外代表机构或外交机构签发外交签证。

## 第 80 条

(1) 某些与印尼政府有双边、区域、多边协议的外国公民，可以基于互惠原则而免除持有外交签证的义务，可以进入印尼境内进行短期访问。

(2) 被安置在外交代表机构、领事馆、国际组织或将在印尼境内执行任务的、为了印尼政府与他国政府和或国际组织根据国际协议所进行的技术合作的外籍人士，包括其陪同家属，已满足第 76 条第 (3) 项的规定，必须在进入印尼境内前办好外交签证。

## 第 81 条

如第 80 条第 (1) 项所述的为了进行短期访问而免除外交签证的义务，外籍人士必须在出入境检查处向出入境官员出示合法、有效期最短为 6 个月的外交护照。

## 第 2 节

### 公务签证

## 第 82 条

(1) 公务签证被颁发给持有外国政府或国际组织颁发的公务护照和进入印尼境内以执行正式的、非外交性任务的其他外籍人士。

(2) 如上第 (1) 项所述的给持有其他护照的外籍人士颁发公务签证，须根据国际协议、遵照互惠原则和作为一种荣誉而颁发。

(3) 可将公务签证颁发给持有公务护照或其他执行正式的、非外交性任务护照的外籍人士的合法配偶、子女，要求孩子的年龄最高为 25 岁，未婚，未工作且仍具有依赖性。

## 第 83 条

(1) 公务签证可颁发用于：

- a. 1 次出行；
- b. 多次出行。

(2) 如上述第 (1) 项所述的公务签证是颁发给持有公务护照或其他护照的外籍人士，以进行短期访问或在印尼境内的该国外交代表机构、领事馆或国际组织处停留以执行非外交性任务。

#### 第 84 条

(1) 可通过填写申请表向印尼驻外代表机构或外交部提出公务签证申请，且附以下资料：

- a. 有效期最短为 6 个月的合法护照；
- b. 内容是签证申请的外交备忘录和关于相关委派的声明；
- c. 来自外国公民所在国家处理国务事务部门委派该公民与在印尼的国际组织、外国机构、印尼政府机构进行公务上的交流或技术合作的政府同意书；
- d. 彩色证件照；
- e. 其他所需文件。

(2) 除了满足上述第 (1) 项所述的条件， 公务签证的签发需要外交部长同意的是：

- a. 第 82 条第 (1) 项所述的其他护照持有人；
- b. 申请多次出行的外交签证的外籍人士；
- c. 被安置在外交代表机构、领事馆、国际组织或将在印尼境内执行任务的、为了印尼政府与他国政府和或国际组织根据国际协议所进行的技术合作的外籍人士。

### 第 85 条

(1) 印尼驻外代表机构或外交部官员需检查是否符合第 84 条所要求的条件。

(2) 如果已满足上述第 (1) 项的条件, 那么基于互惠原则而由印尼驻外代表机构或外交部官员签发公务签证。

### 第 86 条

(1) 某些与印尼政府有双边、区域、多边协议的外国公民, 可以基于互惠原则而免除公务签证的义务, 可进入印尼境内进行短期访问。

(2) 被安置在外交代表机构、领事馆、国际组织或将在印尼境内执行任务的、为了印尼政府与他国政府和或国际组织根据国际协议所进行的技术合作的外籍人士, 包括其陪同家属, 已满足第 82 条第 (3) 项的规定, 那么他们必须在未进入印尼境内前获得公务签证。

### 第 87 条

如第 86 条第 (1) 项所述的为进行短期访问而免除公务签证义务, 外籍人士必须在出入境检查处向出入境官员出示合法且有效期最短为 6 个月的外交护照。

### 第 88 条

关于外交签证和公务签证的形式和格式以及申请程序的规定在外交部长所颁布条例中有制定。

### 第 3 节

#### 访问签证

### 第 89 条

(1) 访问签证颁发给到印尼境内进行政府间、教育、社会文化、旅游、商



业、家庭、新闻方面的访问、或作暂时停留以转向别的国家进行访问的外籍人士。

(2) 如上第(1)项所述的访问签证用于一次出行。

(3) 除了颁发用于一次出行,访问签证还可以颁发给外籍人士用于多次出行以进行如下原因的访问:

- a. 政府职责;
- b. 商业;
- c. 家庭。

#### 第 90 条

可通过填写申请表向印尼驻外代表机构或外交部提出访问签证的申请,且附上以下资料:

- a. 有效期最短为 6 个月的合法护照;
- b. 担保人的担保书,旅游目的的除外;
- c. 可在印尼生存的费用凭证和/或其家人在印尼居住的依据;
- d. 返程机票或去其他国家的转乘机票,除非是跟随船只暂时停留,接着继续前往下个国家的乘务人员;
- e. 彩色证件照片。

#### 第 91 条

(1) 印尼驻外代表机构所指任的出入境官员需检查是否符合第九十条所列条件。

(2) 如果已满足上述第(1)项的条件,那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支付相关款项后,最迟在 4 个工作日内签发访问签证。

#### 第 92 条

(1) 访问签证也可以签发给不具有国籍的外籍人士。

(2) 申请访问签证，上述第(1)项所指的外籍人士必须向印尼驻外代表机构提出申请，填写申请表并附以下资料：

- a. 合法且有效期最短为 12 个月的旅行证件；
- b. 担保人的担保书；
- c. 可在印尼生存的费用凭证和/或其家人在印尼居住的依据；
- d. 返程机票或去其他国家的转乘机票，除非是跟随船只暂时停留，接着继续前往下个国家的乘务人员；
- e. 返回申请访问签证的所在国家的返境许可；
- f. 彩色证件照片。

#### 第 93 条

(1) 印尼驻外代表机构所指任的出入境官员需检查是否符合第 92 条第(2)项所要求的条件，且提交给所指任的出入境部长或官员以获得签发同意。

(2) 所指任的出入境部长或官员签发并将访问签证的授予同意书转交给在印尼驻外代表机构。

(3) 访问签证将在从同意书签发之日和支付款项后算起 4 个工作日内发给不具有国籍的外籍人士。

#### 第 94 条

如果在印尼驻外代表处没有所指派的出入境官员，那么第 91 条和第 93 条所述的检查条件和访问签证的印发工作由已通过出入境事务培训的外交机构官员执行。

#### 第 95 条

(1) 访问签证可以在抵达时在某些出入境检查处颁发给某些外国公民。

(2) 上述第(1)项所指的访问签证是在落地时颁发的、以进行第89条第

(1)项所述活动的落地签。

(3) 在某些情况下,也可以将落地签颁发给非可颁发落地签的国家公民。

(4) 上面第(3)项所述的落地签,在获得指任的出入境部长或官员的同意后,基于政府、私人机构的要求而颁发的,如果:

a. 在其国家没有印尼驻外代表机构;

b. 为进行紧急性的活动。

(5) 根据互惠互利原则和不会出现安全困扰的考虑,可以颁发落地签。

#### 第96条

关于第95条第(1)项所指的某些国家和某些出入境检查处的进一步规定在部长令中有制定。

#### 第97条

(1)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落地签也可以颁发给规定的特殊经济区的人。

(2) 关于给特殊经济区颁发落地签的进一步规定在部长令中有所制定。

#### 第98条

(1) 可以免除某些国家的公民持有访问签证以进入印尼境内的义务。

(2) 第(1)项所指的某些国家,基于互惠互利的原则,已在总统令中有所制定。

#### 第99条

除了免除第98条第(1)项所指的某些国家的持有访问签证义务外,也可以给船长、机长或乘务人员免除持有访问签证的义务。

#### 第 100 条

第 98 条第 (1) 项所指的某些国家公民和第 99 条所指的船长、机长或乘务人员可被免除持有访问签证的义务，且可以通过出入境检查处出入印尼领域。

#### 第 101 条

(1) 为了获得落地签和免签，外籍人士必须符合以下资料：

- a. 持有合法、有效期最短 6 个月的护照原件；
- b. 返程机票或去其他国家的转程机票，除非是跟随船只稍作停留，接着继续前往下个国家的乘务人员。

(2) 除了必须满足上述第 (1) 项所讲的条件之外，不从自己国家而从第 95 条第 (3) 项所指的某些国家出发的外籍人士为了能获得落地签，还应符合以下资料：

- a. 出示政府或私人机构的需求书；
- b. 出入境部长或官员的同意书。

#### 第 4 节

#### 有效居留证

#### 第 102 条

(1) 颁发有效居留证是为了可进行以下活动：

- a. 工作；
- b. 非工作性质。

(2) 上述第 (1) 项 a 点所述的工作活动，包括：

- a. 作为专家来工作；
- b. 在印尼海域、领海或大陆架以及印尼经济特区上运行的船上、漂浮物上、

或设备上工作；

- c. 作为传教士来执行任务；
- d. 进行收费的专业性活动；
- e. 已获得相关部门的同意进行商业电影拍摄；
- f. 对商品或生产进行质量监管；
- g. 对在印尼的分公司进行检查或审计；
- h. 售后服务；
- i. 安装和修理机器；
- j. 进行有期限的施工；
- k. 进行艺术、音乐表演和体育比赛；
- l. 进行专业的运动活动；
- m. 治疗；
- n. 为进行专业测试的外国专家候选人。

(3) 上述第(1)项 b 点所述的非工作性质的活动包括：

- a. 外资投资；
- b. 参加培训和科学调研；
- c. 参加教育；
- d. 家庭团聚；
- e. 遣返；
- f. 国外老龄旅客。

(4) 第(3)项 d 点所指的可以与家人团聚的外籍人士，即

- a. 配偶是印尼公民的外籍人士；

- b. 与持有有效居留证或长久居留证的配偶团聚的外籍人士；
- c. 外籍人士与印尼公民合法结合所生的子女；
- d. 外籍人士与印尼公民合法结合所生的未满 18 岁且未婚的子女；
- e. 未满 18 岁且未婚的子女想与持有有效居留证或长久居留证的父母团聚。

### 第 103 条

(1) 有效居留证需外籍人士或担保人向移民局提出申请，填写资料并附以下资料：

- a. 担保人的担保书；
- b. 合法有效的国家护照副本：
  - 1. 将在印尼工作时间最长为 6 个月的，护照有效期规定最短为 12 个月；
  - 2. 将在印尼工作或居住时间最长为 1 年的，护照有效期规定最短为 18 个月；
  - 3. 将在印尼工作或居住时间最长为 2 年的，护照有效期规定最短为 30 个月。
- c. 提供自费费用证明和/或其家人在印尼生活的依据；
- d. 彩色证件照片。

(2) 除附上述第 (1) 项所述资料外：

- a. 对于第 102 条第 (2) 项、第 (3) 项 a 点、b 点所指的外籍人士，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也必须附来源于相关政府机构的推荐信；
- b. 对于第 102 条第 (4) 项 a 点所指的与印尼公民合法结婚的外籍人士，需要附结婚证副本；
- c. 对于第 102 条第 (4) 项 b 点所指的其配偶持有有效居留证和长久居留证

的外籍人士，也需要附上结婚证副本；

d. 对于第 102 条第（4）项 c 点所指的外籍人士与印尼公民合法结合所产  
子女，需要提供：

1. 出生证明副本；
2. 父母结婚证副本；
3. 是印尼公民的父亲或母亲所持有仍有效的身份证副本；
4. 是印尼公民的父亲或母亲的家庭证副本。

e. 对于第 102 条第（4）d 点所指的外籍人士与印尼公民合法结合所产的未  
满 18 岁且未婚的孩子，需要附上以下资料：

1. 出生证明副本；
2. 父母结婚证副本；
3. 是印尼公民的父亲或母亲所持有仍有效的身份证副本；
4. 是印尼公民的父亲或母亲的家庭证副本。

f. 对于第 102 条第（4）e 点所指的未满 18 岁且未婚的孩子想与持有有效  
居留证或长久居留证的父母汇合，也需要附上以下资料：

1. 出生证明副本；
2. 父母结婚证副本；
3. 父母所持有的仍有效的有效居留证或长久居留证的副本。

g. 对于第 102 条第（3）项 e 点所指的被遣返的外籍人士，需要附上曾经是  
印尼公民的依据。

#### 第 104 条

（1）出入境官员需检查是否符合第 103 条所指的申请条件，且提交给出入

境部长或上级以获得同意。

(2) 出入境部长或官员签发和将签发有效居留签证的同意书发给在印尼驻外代表机构的出入境官员。

(3) 在印尼驻外代表机构的出入境官员在同意书签发和申请人支付款项后的 4 个工作日内，印发有效居留签证给申请人。

#### 第 105 条

(1) 如果在印尼驻外代表机构没有出入境官员，那么有外交官员印发有效居留签证给申请人。

(2) 上述第 (1) 项所指的该外交官员已提前接收相关培训。

#### 第 106 条

(1) 当第 102 条第 (2) 项和第 (3) 项 a 点、b 点的外籍人士到达固定的出入境检查处时，将有效居留签证颁发给该外籍人士。

(2) 第 (1) 项所指的有效居留签证是落地有效居留签证，可以在印尼最长工作 1 年的时间。

(3) 关于申请第 (2) 项所指的落地有效居留签证，必须由担保人提出。

(4) 在第 (3) 项所指的申请已获得移民局同意后可颁发该落地有效居留签证。

(5) 第 (1) 项所指的固定出入境检查处在部长令中有规定。

#### 第 107 条

(1) 为了获得第 106 条第 (1) 项所说的提供给外籍人士的落地有效居留签证，必须附上以下材料：

a. 合法且有效期最短为 6 个月的国家护照；



- b. 所负责的部长或官员签发的同意书；
- c. 相关政府机构或部门的推荐信。

(2)在印尼海域、领海或大陆架以及印尼经济特区上运行的船上、漂浮物上、或设备上工作的外籍人士为了获得落地有效居留签证，除了要满足第（1）项所述的条件下，还必须附上移民局签发的有效居留许可书。

#### 第 108 条

关于访问签证和有效居留签证的形式和格式以及申请这两个签证的申请过程和颁发的规定在部长令中有制定。

#### 第三部分

#### 拒绝签发签证

#### 第 109 条

外交官员或出入境官员可以拒绝外国公民的签证申请，如果：

- a. 该外籍人士名字列入制止出入境名单中；
- b. 无合法有效的旅行证件；
- c. 无足够的生存费用或家人在印尼生活的依据；
- d. 无返程票据或转机到下个国家的票据；
- e. 无回原国家的回境许可或没有去别的国家的签证；
- f. 患有危害公众健康的传染性疾病；
- g. 与跨国犯罪有牵连或将危害印尼领土统一性、完整性；
- h. 有参与到卖淫、贩卖人口和人员偷渡的。

#### 第四部分

#### 签证使用期限

### 第 110 条

- (1) 签证自签发后最长在 90 天的时间期限内使用。
- (2) 如果在第 (1) 项规定的期限内没有使用签证, 那么签证作废。
- (3) 如果签证已经作废, 需要重新申请签证。

### 第 111 条

可多次出行的外交签证、公务签证和访问签证自印发之日起后的 12 个月内有效。

## 第五章

居留证申请、颁发、期限、拒绝、取消、更改状态的条件和方式

### 第 1 部分

#### 总则

### 第 112 条

- (1) 在印尼境内生活的外籍人士应该持有居留证。
- (2) 根据外籍人士所持有的签证而给其颁发居留证。
- (3) 居留证包括:
  - a. 外交居留证;
  - b. 公务居留证;
  - c. 访问居留证;
  - d. 有效居留证;
  - e. 长期居留证。
- (4) 第 (1) 项所指的居留证可以以人工或电子的形式颁发。

### 第 113 条

居住在印尼境内的外籍人士不可以持有超过 1 个第 112 条第（3）项所指的居留证。

#### 第 114 条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给在印尼境内生活的、因加入其配偶的国籍而丧失印尼国籍的印尼公民根据其配偶的居留证颁发居留证。

#### 第 115 条

（1）免除居留证义务的包括以下外籍人士：

- a. 为对其进行审查、起诉和审判而拘留的，其居留证的有效期已过期；
- b.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而在出入境拘留室外获得许可的；
- c. 是在印尼境内所进行的人口贩卖的受害者。

（2）关于上述第（1）项所指的免除居留证义务的外籍人士的进一步规定在部长令中有制定。

#### 第 116 条

（1）根据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法庭宣判无罪，或被解除法律控告的外籍人士，可以重新被授予居留证。

（2）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根据之前的居留证及其期限而颁发第（1）项所述的居留证。

（3）如果不颁发居留证，那么第（1）项所述的外籍人士必须离开印尼境内。

### 第二部分

居留证的申请、颁发、期限及延期的条件和工作方式

#### 第一节

## 外交居留证

### 第 117 条

(1) 可以将外交居留证颁发给持有外交护照和别的用外交签证进入印尼境内的外籍人士，以在印尼境内进行访问。

(2) 访问型的外交居留证也可以颁发给免除签证义务国家的公民，这些国家是基于国际协议、以互惠为原则而制定的。

(3) 第 (2) 项所指的外交居留证对于执行外交性任务是适用的。

### 第 118 条

在印尼境内访问型的外交居留证自在出入境检查处颁发入境标志起有效。

### 第 119 条

(1) 为了获得可居住在印尼境内的外交居留证，第 117 条第 (1) 项所指的外籍人士必须在获得入境许可标志起 30 天内，向外交部提出申请。

(2) 第 (1) 项所述的申请可以附上以下资料提出：

- a. 外交护照或其他护照；
- b. 外交备忘录。

### 第 120 条

(1) 外交部长或官员要对第 119 条第 (2) 项所提的资料进行检查。

(2) 如果通过检查发现已满足第 (1) 项条件，那么基于互惠原则的考虑，外交部长或官员向其颁发外交居留证。

### 第 121 条

(1) 短期访问型外交居留证自签发入境标志日后颁发，期限为 30 天。

(2) 上述第 (1) 项所指的外交居留证，一次可以延长时间最长为 30 天。

### 第 122 条

(1) 自外交部长或官员签发外交居留证的同意后，可颁发外交居留证，最长时间为 2 年。

(2) 可以延长第 (1) 项所指的外交居留证的期限，每次最长可延期 1 年。

### 第 123 条

关于第 119、第 120 条所述的，是在印尼境内居住的外交居留证申请的条件、方式及办理期限，对于印发在印尼境内访问或居住的外交居留证同样适用。

### 第 124 条

关于外交居留证的颁发程序和延期的进一步规定在外交部长令中有制定。

## 第 2 节

### 公务居留证

### 第 125 条

(1) 可以将公务居留证颁发给持有公务护照和别的用公务签证进入印尼境内的外籍人士，以在印尼境内进行访问或居住。

(2) 访问型的公务居留证也可以颁发给被免除签证义务国家的公民，这些国家是基于国际协议、以互惠为原则制定的。

(3) 第 (1) 项所指的公务居留证，对于执行外国政府或国家组织所指派的、非外交性的正式任务也适用。

### 第 126 条

用于在印尼境内进行访问、执行外国政府或国家组织所指派的、非外交性的正式任务的公务居留证，自获得入境标志起有效。

### 第 127 条

(1) 为了获得可居住在印尼境内的公务居留证，第 125 条第 (1) 项所指的外籍人士必须在获得入境标志起 30 天内，向外交部长或官员提出申请。

(2) 第 (1) 项所述的申请可以附上以下资料提出：

- a. 公务护照或其他护照；
- b. 来自处理国家政府事务的部门出示的政府同意书和公务备忘录；
- c. 其他有权责机构的文件。

#### 第 128 条

(1) 外交部长或官员要对第 127 条第 (2) 项所提的资料进行检查。

(2) 如果通过检查发现已满足第 (1) 项条件，那么基于互惠原则的考虑，外交部长或官员向其颁发可居住在印尼境内的公务居留证。

#### 第 129 条

(1) 短期访问型公务居留证自签发入境标志日后颁发，期限为 30 天。

(2) 上述第 (1) 项所指的公务居留证，一次可以延长时间最长为 30 天。

#### 第 130 条

(1) 自外交部长或官员签发公务居留证同意书后，可颁发外交居留证，最长时间为 1 年。

(2) 可以延长第 (1) 项所指的公务居留证的期限，每次最长可延期 1 年。

#### 第 131 条

关于第 127、第 128 条所述的，旨在印尼境内居住的公务居留证申请的条件和方式以及印发期限，对于印发在印尼境内访问或居住的公务居留证也同样适用。

#### 第 132 条

关于公务居留证的颁发程序和延期的进一步规定在外交部长令中有制定。

### 第三节

#### 访问居留证

##### 第 133 条

(1) 可将访问居留证颁发给：

- a. 使用访问签证进入印尼境内的外籍人士；
- b. 在印尼境内出生的孩子且出生时其父亲和/或母亲是访问居留证的持有人。

(2) 上述第 (1) 项所述的将访问居留证颁发给以下外籍人士：

- a. 根据法律法规被免除签证义务的外籍人士；
- b. 根据法律法规在印尼境内作为乘务人员且正航行的外籍人士；
- c. 在紧急情况下进入印尼境内的外籍人士；
- d. 持落地签进入印尼签证的外籍人士。

##### 第 134 条

(1) 由在出入境检查处的出入境官员颁发访问居留证。

(2) 对于在印尼境内出生的婴儿，其父母是访问居留证的持有人，可向其工作所在地及其住处设有的移民局申请访问居留证。

(3) 上面第 (2) 项所指的访问居留证可以通过填写资料和附上以下资料来提出申请：

- a. 其国家驻印尼的代表机构颁发的儿童国家护照；
- b. 医院或主管机构出示的儿童出生证明；
- c. 父母护照副本；

d. 父母访问居留证的副本。

#### 第 135 条

(1) 移民局官员要对第 134 条第 (3) 项所提的资料进行检查。

(2) 如果通过检查发现已满足第 (1) 项条件, 那么基于互惠原则的考虑, 外交部长或官员在 4 个工作日内对其颁发公务居留证。

#### 第 136 条

(1) 自颁发入境标志后, 可以颁发一次和多次出行的访问居留证, 最长期限为 60 天。

(2) 上面第 (1) 项所述的 1 次性访问居留证的持有人可最多 4 次申请延期, 每次可延长时间最多为 30 天。

(3) 上面第 (1) 项所述的多次访问居留证的持有人不可以申请居留证延期。

#### 第 137 条

(1) 对于持有落地签证的持有人的访问居留证, 在颁发入境标志后起的 30 天内有效。

(2) 上面第 (1) 项所述的落地签证的访问居留证可以申请 1 次延期, 可延长期限最多为 30 天。

#### 第 138 条

(1) 可以给免除签证义务的国家公民颁发访问居留证, 留境期限为自颁发入境标志起 30 天内。

(2) 上述第 (1) 项所述的所颁发给免签国家公民的访问居留证, 不可以申请延期。



### 第 139 条

访问居留证，对于：

- a. 作为正在印尼境内航行或工作的乘务人员的外籍人士，可颁发访问居留证，留境期限是自入境标志颁发后的 60 天内，且不可延期。
- b. 在印尼境内出生的新生儿，且在出生期间，其父母是访问居留证的持有人，可以申请颁发访问居留证，留境期限根据其父母居留证的期限而定；
- c. 在紧急情况下进入印尼境内的外籍人士，可以颁发访问居留证，留境期限是自获入境许可后 30 天内。

### 第 140 条

(1) 对于上述的第 133 条第 (1) 项 a 点所述使用访问签证进入印尼境内的外籍人士申请访问居留证延期，可以在其工作区域和其居住的移民局提出申请，并附上以下资料：

- a. 担保人出示的担保书；
- b. 合法有效的护照。

(2) 对于上述第 133 条第 (1) 项 b 点所述在印尼境内出生的新生儿，且出生时其父亲或母亲是访问居留证持有人的，可以在其工作区域和其居住的移民局提出申请，并附上第 134 条第 (3) 项所述的资料。

(3) 申请访问居留证的方式和期限对于访问居留证申请延期，也同样适用。

### 第四节

### 有效居留证

### 第 141 条

(1) 可将有效居留证颁发给：

- a. 使用有效居留签证进入印尼境内的外籍人士；
- b. 在印尼境内出生的新生儿且其父亲或母亲是有效居留证的持有者；
- c. 授予给外国公民的访问居留证是属于过渡状态的；
- d.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可颁发给在印尼领海的船只、漂浮物或设备上航行的船长、乘务人员或外国专家；
- e. 与印尼公民合法结婚的外籍人士；
- f. 外籍人士与印尼公民合法结婚所生育的孩子。

(2) 第(1)项 a 点和 c 点所指的外籍人士，包括：

- a. 来印尼投资的外籍人士；
- b. 作为专业技术人员来印尼工作；
- c. 作为传教士来执行任务；
- d. 参加教育和培训；
- e. 科学调研
- f. 与持有有效居留证的丈夫或妻子汇合；；
- g. 与是印尼公民的父亲和或母亲在法律上有家庭关系的外籍孩子想与父亲和或母亲汇合；
- h. 未满 18 岁且未婚的孩子想与持有有效居留证或长久居留证的父母汇合；
- i. 曾是印尼公民的外籍人士；
- j. 外国老龄游客。

#### 第 142 条

(1) 有效居留证由上述第 141 条的外籍人士或其担保人在其工作及居住区域的移民局提出申请。

(2) 可通过填写材料和附上以下资料提出申请:

a. 对于出生在印尼境内、父亲和或母亲在其出生时持有有效居留证的新生儿, 需提供的材料包括:

1. 担保人的担保书;
2. 合法且仍有效的护照;
3. 出生证明副本;
4. 父母的结婚证副本;
5. 父亲和或母亲所持有的合法有效的护照副本;
6. 父亲和或母亲所持有的合法有效的有效居留证副本。

b. 对于与印尼公民合法结婚的外籍人士, 需提供的材料包括:

1. 是印尼公民的父母一方提出的申请书;
2. 合法有效的护照;
3. 居住证明;
4. 结婚证副本;
5. 在国外直接结婚的由国内登记处提供婚姻报告依据的副本;
6. 印尼公民的丈夫或妻子仍有效的居民身份证副本;
7. 印尼公民的丈夫或妻子的家庭证副本。

c. 对于外籍人士与印尼公民合法结婚所生育的、未满 18 岁的孩子, 需提供材料包括:

1. 印尼公民的父母一方提出的申请书;
2. 合法有效的护照;
3. 居住证明;

4. 出生证明;
  5. 父母结婚证副本;
  6. 印尼公民的丈夫或妻子仍有效的居民身份证副本;
  7. 印尼公民的丈夫或妻子的家庭证副本。
- d. 对于第 141 条第 (2) 项 a 点到 e 点所指的外籍人士, 需提供的材料包括:
1. 担保人的担保书;
  2. 合法有效的护照;
  3. 居住证明;
  4. 相关政府机构提供的推荐信。
- e. 对于与持有有效居留证的丈夫或妻子汇合外籍人士, 需提供的材料包括:
1. 担保人的担保书;
  2. 合法有效的护照;
  3. 居住证明;
  4. 结婚证副本;
  5. 丈夫或妻子所持有的有效居留证的副本。
- f. 对于与是印尼公民的父亲或母亲汇合的外籍孩子, 需提供的材料包括:
1. 是印尼公民的父亲或母亲的申请书;
  2. 合法有效的护照;
  3. 居住证明;
  4. 出生证明;
  5. 父母结婚证的副本;
  6. 印尼公民的父亲和或母亲有效的身份证副本;

7. 印尼公民的父亲或母亲有效的家庭证副本。

g. 对于未满 18 岁且未婚、想与持有有效居留证或长久居留证的父母汇合的孩子，需提供材料包括：

1. 担保人的担保书；
2. 合法有效的护照；
3. 居住证明；
4. 出生证明；
5. 结婚证副本；
6. 父亲和或母亲所持有的仍有效合法的护照副本；
7. 丈夫或妻子所持有的有效居留证的副本。

h. 对于曾是印尼公民的外籍人士，需提供材料包括：

1. 担保人的担保书；
2. 合法有效的护照；
3. 居住证明；
4. 可证明曾是印尼公民的依据。

i. 对于外国老龄游客，需提供的材料包括：

1.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获得营业许可的旅游机构提供的担保书；
2. 合法有效的护照；
3. 其国家或是印尼的退休机构或银行提供其资金储备可满足其在印尼期间生活所需的费用的声明书；

4. 健康保险、身故保险、第三方法律责任险的保单；
5. 在印尼期间的住宿方面的书面声明，无论是以租借、租购还是购买的方

法得来;

6. 使用印尼非正式劳力的声明书。

#### 第 143 条

- (1) 第 142 条所述的申请可在颁发入境标志后的 30 天内提出。
- (2) 如果在规定时间内不提出有效居留证的申请, 那么将产生法律法规所规定的费用。

#### 第 144 条

- (1) 由移民局来检查第 142 条第 (2) 项所述的材料。
- (2) 如果通过检查发现材料已符合要求且已提交照片, 那么移民局需在 4 个工作日内印发有效居留证。

#### 第 145 条

- (1) 根据法律法规, 第 141 条第 (1) 项 d 点所指的对于在印尼领海的船只、漂浮物或设备上航行的船长、乘务人员或外国专家申请有效居留证, 可以由担保人向总局或移民官提出申请。
- (2) 上面第 (1) 项所述的申请需在未进入印尼领海之前或之后提出。
- (3) 在进入印尼领海之前所提出的申请需要提交以下材料:
  - a. 来自担保人的担保书;
  - b. 船长签署的船员名单;
  - c. 护照副本;
  - d. 相关政府部门的声明书。
- (4) 在进入印尼领海之后所提出的申请需要提交以下材料:
  - a. 来自担保人的担保书;

- b. 船长签署的船员名单且出入境检查中心的移民官已知晓;
- c. 已有入境标志的护照副本;
- d. 相关政府部门的声明书。

(5) 如果在进入印尼领海之后提出申请, 需是在已有入境标志后的 30 天内提出。

(6) 如果在规定时间不提出有效居留证的申请,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 这将产生费用负担。

(7) 如果已满足上述第 (3) 和第 (4) 的要求, 那么总局或移民官为其颁发有效居留证的印发同意书。

#### 第 146 条

根据法律法规规定, 已经获得印发有效居留证同意书的在印尼领海的船只、漂浮物或设备上航行的船长、乘务人员或外国专家, 必须向出入境办公室相关监督人员汇报, 以获得居留证。

#### 第 147 条

关于给已获得印发有效居留同意书的在印尼领海的船只、漂浮物或设备上航行的船长、乘务人员或外国专家颁发有效居留证的进一步规定在部长令中有所规定。

#### 第 148 条

(1) 可以申请延期有效期限最长为 2 年的有效居留证。

(2) 上述第 (1) 项的每一次可延长的最长时间为 2 年, 且规定在印尼境内全部居留证不可以超过 6 年。

#### 第 149 条

(1) 可以将有效居留证颁发给在印尼工作的外籍人士, 有效期为 90 天, 且可以延期。

(2) 第 (1) 项所述的有效居留证延期, 可最长延期 30 天, 且规定, 且规定在印尼境内全部居留证不可以超过 180 天。

#### 第 150 条

(1) 可将有效居留证颁发给持有落地签的外籍人士, 最长居留时间为 30 天。

(2) 上述第 (1) 项所述的有效居留证, 不可延期。

#### 第 151 条

(1) 关于第 142 条到第 146 条所述的有效居留证的申请条件和方式及印发时间, 对于有效居留证的延期也适用。

(2) 除了需满足上述第 142 条第 (2) 项、第 145 条第 (3) 项和第 (4) 项所指的要求外, 申请延长有效居留证期限也需附上旧的有效居留证。

#### 第 5 节

#### 长久居留证

#### 第 152 条

(1) 可将有效居留证颁发给:

a. 作为传教士、工作人员、投资者和老龄人使用有效居留签证进入印尼境内的外籍人士;

b. 异族婚姻中的家人;

c. 持有长久居留证的外籍人士的丈夫、妻子和或孩子;

d. 曾是印尼公民的外籍人士和曾是印尼双重国籍的孩子。



(2) 上面第 (1) 项所指的可颁给其长久居留证的外籍人士，包括：

- a. 曾是具有印尼双重国籍、而选择了外籍的孩子；
- b. 是持有长久居留证的外籍人士且在印尼出生的孩子；
- c. 在印尼境内丧失印尼国籍的印尼公民。

(3) 上述第 (1) 项所述的颁发给外籍人士的长久居留证可通过更改状态来颁发。

(4) 上述第 (2) 项所述的颁发给外籍人士的长久居留证可以无须通过更改状态而直接颁发。

#### 第 153 条

(1) 有效居留证由外籍人士或其担保人在其工作及居住区域的向移民局提出申请。

(2) 长久居留证的申请可通过填写材料和附上以下资料提出：

- a. 合法且仍有效的护照；
- b. 仍有效的有效居留证副本，除了第 152 条第 (2) 项所指的外籍人士；
- c. 居住证明副本；
- d. 相关人员已签署的综合声明书；
- e. 相关政府机构的推荐信。

(3) 除了附上上述第 (2) 项所述的材料外，而对于

a. 要入籍或与其持有长久居留证的父亲或母亲相聚的孩子，需提供的材料包括：

1. 担保人签署的担保书；
2. 出生证明副本；

3. 结婚证副本；
4. 父亲和或母亲合法有效的护照副本；
5. 父亲和或母亲仍有效的长久居留证副本；
6. 关于居住证状态更改的许可书。

b. 对于父母是长久居留证的持有人且在印尼境内出生的孩子，需提供材料

包括：

1. 担保人签署的担保书；
2. 出生证明副本；
3. 结婚证副本；
4. 父亲和或母亲合法有效的护照副本；
5. 父亲和或母亲仍有效的长久居留证副本；

c. 曾是印尼公民的外籍人士，需提供的材料包括：

1. 担保人的担保书；
2. 曾是印尼公民的依据；
3. 关于居住证状态更改的决定书。

d. 对于曾是具有印尼双重国籍、而选择了外籍的孩子，需提供的材料包括：

1. 父母是印尼公民的一方提出的申请书；
2.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填写提交选择外籍声明书的表格；
3. 归还护照的依据；
4. 归还出入境证件的依据。

e. 对于与是印尼公民的丈夫或妻子汇合的外籍丈夫或妻子，需提供的材料

包括：

1. 是印尼公民的丈夫或妻子所提出的申请书；
  2. 结婚证副本；
  3. 有关当局报告关于在国外直接结婚的婚姻情况书的副本；
  4. 是印尼公民的丈夫或妻子所持有的仍有效的身份证副本；
  5. 是印尼公民的丈夫或妻子所持有的家庭证的副本；
  6. 更改状态的决定书。
- f. 对于合法结婚而生育、持有外国国籍且想与印尼公民的父亲或母亲汇合

的孩子，需提供材料包括：

1. 父母是印尼公民的一方提出的申请书；
2. 是印尼公民的父亲或母亲所持有的仍有效的身份证副本；
3. 出生证明副本；
4. 是印尼公民的父亲或母亲的家庭证副本；
5. 更改状态的决定书。

g. 对于是外籍人士与印尼公民合法结婚所生育的孩子，且未满 18 岁、未婚  
并想与是印尼公民的父亲或母亲相聚，需提供材料包括：

1. 父母是印尼公民的一方提出的申请书；
2. 父母结婚证副本；
3. 是印尼公民的父亲或母亲所持有的仍有效的身份证副本；
4. 出生证明副本；
5. 是印尼公民的父亲或母亲的家庭证副本；
6. 更改状态的决定书。

(1) 由移民局来检查第 153 条第 (2)、第 (3) 项所述的材料。

(2) 如果通过检查发现材料已符合要求且已提交照片，那么移民局需在 4 个工作日内印发有效居留证。

#### 第 155 条

(1) 长久居留证的有效期为 5 年。

(2) 可以为该长久居留证申请延期成为不限期的居留证，只要其居留证不被取消有效性。

#### 第 156 条

(1) 持有第 155 条第 (2) 项 b 点所指的已办理延期长久居留证的外籍人士，应每 5 年向在其工作或居住区域的出入境办公室报告。

(2) 上面第 (1) 项所述的申请需在未进入印尼领海之前或之后提出。

#### 第 157 条

(1) 第 153、第 154 条所述的关于长久居留证的申请条件和方式以及期限的规定，对于延长长久居留证时间也同样适用。

(2) 除了满足第 153 条第 (2) 项、第 (3) 项所提及的要求外，为了延长长久居留证的时间，还必须附上旧长久居留证。

#### 第 3 部分

##### 拒绝颁发和取消居留证有效性

#### 第 158 条

移民官可以拒绝访问居留证、有效居留证和长久居留证的申领或延期申请，如果：

a. 其名字在驱逐出境的名单上：

- b. 怀疑其旅行证件是虚假的;
- c. 患有精神病或可危害公众健康的传染性疾病, 或怀疑其在印尼会做出违反现行的礼仪规范的行为;
- d. 在获得签证中提供不真实资料;
- e. 怀疑其有涉嫌国际犯罪和有组织的跨国犯罪;
- f. 显示其行为会危害公共安全和秩序;
- g. 在某国通缉名单上;
- h. 怀疑其涉嫌参与针对印尼政府的政变活动;
- i. 怀疑其涉嫌参与损害国家政治的活动。

#### 第 159 条

(1) 部长或移民官员可取消访问居留证、有效居留证和长久居留证的有效性。

(2) 如果外籍人士是以下的情况, 将取消其访问居留证:

- a. 已证明其参与法律所明确的刑事犯罪;
- b. 参与有危险的、或对公众安全和秩序有危害的活动;
- c. 违反法律法规;
- d. 在申请访问居留证时提供不真实信息;
- e. 触犯出入境行政处罚。

(3) 如果外籍人士是以下的情况, 将取消其有效居留证:

- a. 已证明其参与法律所明确的刑事犯罪;
- b. 参与有危险的、或对公众安全和秩序有危害的活动;
- c. 违反法律法规;

- d. 在申请有效居留证时提供不真实信息；
- e. 触犯出入境行政处罚；
- f. 对于与印尼公民合法结婚而取得有效居留证的外籍人士因离异和或法院判决而结束婚姻关系。

(4) 如果外籍人士是以下的情况，将取消其长久居留证：

- a. 已证明其参与法律所明确的刑事犯罪；
- b. 参与危害国家安全、或对公众安全和秩序有危害的活动；
- c. 违反综合声明书；
- d. 无工作许可而作为外国劳动力而工作；
- e. 在申请长久居留证时提供不真实信息；
- f. 触犯出入境行政处罚；
- g. 对于与印尼公民合法结婚而取得长久居留证的外籍人士因离异和或法院判决而结束婚姻关系。

#### 第 160 条

(1) 如果是印尼公民的丈夫或妻子离世，那么该外籍人士因异族通婚而获得的有效居留证或长久居留证依然有效。

(2) 上面第 (1) 项所述的外籍人士在是印尼公民的妻子或丈夫离世后，必须有拥有印尼国籍的担保人为其做担保。

#### 第 161 伊奥

(1) 如果如果是印尼公民的父亲或母亲离世，那么其外籍孩子作为异族通婚的结晶而获得的有效居留证或长久居留证依然有效。

(2) 上面第 (1) 项所述的孩子在是印尼公民的父亲或母亲离世后，必须

有拥有印尼国籍的担保人为其做担保。

#### 第 162 条

(1) 对于已有 10 年以上婚龄的异族通婚，其中外籍人士可因合法的婚姻而获得的长久居留证依然有效，即使其婚姻关系已终止。

(2) 上述第 (1) 项所述的长久居留证的持有人，必须要有印尼国籍的人为其做担保。

#### 第 163 条

(1) 对于婚龄少于 10 年的异族通婚，如果该外籍人士有担保人的话，该外籍人士可因合法的婚姻而获得的长久居留证依然有效，即使其婚姻关系已终止。

(2) 上述第 (1) 项所指的担保人必须是印尼国家的个人。

(3) 自离婚协议书印发后的 60 天内，该外籍人士必须去所在的工作或居住区域的出入境办公室提出第 (2) 项所述的担保人以为其担保。

(4) 如果外籍人士不在规定的时间内提出其担保人，那么取消其长久居留证。

#### 第 164 条

关于访问居留证、有效居留证和长久居留证的办法、延期、拒绝颁发和取消资格的程序相关的进一步规定在部长令中有制定，

#### 第四部分

#### 更改状态

#### 第 165 条

(1) 可更改已颁发给外籍人士的居留证状态。

(2) 可更改状态的居留证包括：

- a. 访问居留证更改为有效居留证；
- b. 有效居留证更改为长久居留证；
- c. 访问居留证和有效居留证更改为公务居留证。

(3) 上面第(2)项所述的居留证状态更改，在部长令中有所规定。

#### 第 166 条

(1) 对于申请将访问居留证更改为有效居留证，可由担保人在该外籍人士工作和居住区域的移民局提出。

(2) 上面第(1)项所述的更改状态申请可以在外籍人士进入印尼境内后提出。

(3) 上面第(1)项所述的更改状态可给以下外籍人士办理：

- a. 来印尼投资；
- b. 来印尼工作；
- c. 作为传教士执行任务；
- d. 来印尼接收教育和培训；
- f. 与是印尼公民的丈夫或妻子相聚；
- g. 与持有有效居留证或长久居留证的丈夫或妻子重聚；
- h. 与是印尼公民的父母有法律上的亲属关系的外籍孩子想与父母相聚；
- i. 未满 18 岁、未婚的孩子想与持有有效居留证和长久居留证的父母相聚；



j. 在得到部长的意见后，基于对人民群众的繁荣安宁的考虑；

k.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计划重新获得印尼国籍；

1. 外国老龄游客

(4) 为了能取得第(3)项 a 点到 e 点的更改状态的资格，担保人必须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提交相关政府机构的推荐信。

(5) 上述第(1)项所述的更改状态申请排除以下人员提出；

a. 因落地签或免签而获得访问居留证的持有者；

b. 乘务人员。

#### 第 167 条

(1) 有效居留证更改为长久居留证的申请可由担保人向该外籍人士工作和居住区域内的移民局提出。

(2) 上述第(1)项所指的外籍人士包括：

a. 传教士；

b. 工作人员；

c. 投资者；

d. 外国老龄旅客；

e. 想与持有长久居留证的妻子或丈夫相聚的丈夫或妻子；

- f. 未满 18 岁、未婚的孩子想与持有长久居留证的父母相聚；
- g. 曾是印尼公民的外籍人士。

(3) 可将有效居留证更改为长久居留证颁发给对于上面第(2)项 a 点到 d 的外籍人士，且规定自有效居留证颁发后，该外籍人士已连续在印尼境内最短居住时间为 3 年。

(4) 为了上面第(2)项 a 点到 c 点所述的更改，担保人必须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提交相关政府机构领导签发的推荐信。

#### 第 168 条

(1) 将有效居留证更改为长久居留证的状态，对于以下外籍人士也适用：

- a. 想与已结婚 2 年以上且是印尼公民的丈夫或妻子相聚的外籍人士；
- b. 想与是印尼公民的父亲和或母亲重聚的外籍孩子，其与其父母有法律上的亲属关系；
- c. 外籍人士与印尼公民合法结婚所生育的、未满 18 岁、未婚的孩子。

(2) 对于上述第(1)项的外籍人士申请将有效居留证更改为长久居留证，需由该外籍孩子的印尼籍父亲或母亲、或由印尼籍丈夫或妻子在其工作和居住所在区域的移民局提出。

(3) 上面第(1)项所述的更改状态，必须要考虑人民群众的繁荣安宁方面。

#### 第 169 条

关于将访问居留证更改为有效居留证、将有效居留证更改为长久居留证的进一步规定在部长令中有制定。

#### 第 170 条

(1) 关于将访问居留证和有效居留证更改为公务居留证的申请，需由外交代表机构、领事馆或国际组织向外交部长或指任官员提出，以获得书面同意。

(2) 外交部长或指任官员将上述书面同意提交给部长或指任官员。

(3) 部长或指任官员制定关于将访问居留证或有效居留证更改为公务居留证的法令，以提交给外交部长。

(4) 外交部长或指任官员印发公务居留证且提交给部长或指任官员，以输入出入境关系信息系统里面。

#### 第 171 条

关于将访问居留证和有效居留证更改为公务居留证的程序的进一步规定在外交部长令中有所制定。

### 第六章

出入境、情报工作、出入境拘留中心对于贩卖人口和人员偷渡的监管和处理

#### 第一部分

#### 出入境监管

#### 第一节

总则

第 172 条

(1) 部长执行出入境事务的监管职责。

(2) 监管出入境事务包括：

- a. 对印尼公民进行监管；
- b. 对外籍人士进行监管。

(3) 在以下情况中对印尼公民进行出入境事务上的监管：

- a. 申请印尼旅行证件时；
- b. 出入印尼领域时；
- c. 在印尼境外时。

(4) 在以下情况中对印尼公民进行出入境事务上的监管：

- a. 申请签证时；
- b. 出入印尼领域时；
- c. 颁发居留证时；
- d. 在印尼境内居住和行事时。

第 173 条

上述第 172 条所述的对出入境事务进行监管，是由以下人员负责：

- a. 移民总局局长，对中央出入境事务进行监管；
- b. 司法和人权部地方长官，对省份的出入境事务进行监管；
- c. 地方移民局局长，对县市或镇上的出入境事务进行监管；
- d. 指定的移民官或外交部官员，对印尼境内的出入境事务进行监管。

#### 第 174 条

(1) 第 172 条所说的监管的出入境事务包括：

- a. 行政监管；
- b. 实地监管。

(2) 上面第 (1) 项 b 点所述的实地监管性质是公开的和或是封闭的。

#### 第二节

#### 监管印尼公民的出入境事务

#### 第 175 条

(1) 对印尼公民的行政监管是：

- a. 收集、管理以及评估以下信息和数据：
  - 1. 在出入境事务上为印尼公民服务；

2. 印尼公民提出申办印尼旅行证件的申请;
3. 出入印尼领域的印尼公民交通。
  - b. 梳理制止印尼公民出境名单;
  - c. 采集照片和指纹。

(2) 上面第(1)项所述的行政监管成果是通过出入境事务管理信息系统处理得来的出入境数据。

(3) 出入境事务管理信息系统中所包含的信息和数据,由相关政府机构根据其各自的功能和职责进行登记。

#### 第 176 条

(1) 对印尼公民进行的实地监管通过以下进行:

- a. 寻找和获取在印尼境外的印尼公民的证明资料;
- b. 在申请印尼旅行证件时对其进行面试采访;
- c. 通过印尼驻外代表机构与当地国家政府协调,以监控印尼公民在印尼境外的情况。

(2) 上面第(1)项所述的实地监管,是阶段性地进行,如果有需要的话,也可随时进行。

#### 第 177 条

上述第 172 条第（3）项 a 点所说的对于申请印尼旅行证件的印尼公民实施监管，是在提出申请后到使用证件这一过程中实施。

#### 第 178 条

上述第 172 条第（3）项 b 点所说的对于出入印尼境内的印尼公民实施监管，是在以下地方进行：

a. 出入境检查处；

b. 非出入境检查处的地方，是作为征得总局局长的同意后进行出入境检查的地方。

#### 第 179 条

（1）上述第 172 条第（3）项 c 点所述的对在印尼境外的印尼公民进行出入境监管，是由印尼驻外代表机构的移民官负责实施。

（2）如果在印尼驻外代表机构还没有移民官，则由已受过出入境事务教育和培训的外交部官员负责实施。

### 第三节

#### 对在印尼境内的外籍人士进行出入境事务的监管

#### 第 180 条

（1）对于外籍人士的行政监管是通过：

a. 收集、管理及评估以下相关人员的数据和信息：

1. 为外籍人士的出入境事务服务；
  2. 出入印尼领域的外籍人士所使用的交通；
  3. 已获得拘留令的外籍人士；
  4. 处于确定其出入境情况和或出入境行为的过程中的外籍人士；
  5. 在超过拘留时间后，将移民局拘留所里的外籍人士放逐；
  6. 有刑事诉讼的外籍人士。
- b. 梳理驱逐和制止外籍人士出入境的名单；
  - c. 采集照片和指纹。

(2) 上述第(1)项所述的行政监管结果是通过出入境事务管理信息系统处理而成的出入境数据。

(3) 出入境事务管理信息系统中所包含的信息和数据，由相关政府机构根据其各自的功能和职责进行登记。

#### 第 181 条

- (1) 对外国公民进行的实地监管通过以下进行：
- a. 对外国公民在印尼境内的情况和活动进行监管，包括检查以下情况：
    1. 外籍人士的现状；
    2. 外籍人士所参与、进行的活动；



3. 其所持有的旅行证件或居留证的齐全性。
- b. 通过法律的方式对执法行为负责的，如：
  1.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行使出入境权责；
  2. 对与出入境监管相关的政府机构部门进行协调。

#### 第 182 条

(1) 必须获得主管官员签发的书面指令后，所指任的移民官才可实施第 181 条所述的实地监管。

(2) 在某些情况下，移民官或指任官员可以在没有书面指令的情况下进行实地监管。

(3) 在实施监管后，上述第 (2) 项的移民官或指任官员必须在 1 天的时间里向主管官员报告以征求同意。

#### 第 183 条

上面第 172 条第 (4) 项 a 点所述的，对申请签证的外籍人士实施监管，是在提出申请到使用签证以在印尼境内旅行的这一过程中进行的。

#### 第 184 条

上述第 172 条第 (4) 项 b 点所述的对出入印尼境内的外国人实施监管，是在以下地方进行：

- a. 出入境检查处；

b. 非出入境检查处的地方，是作为征得总局局长的同意后进行出入境检查的地方。

#### 第 185 条

对提出申领居留证申请或在印尼境内活动的外籍人士进行监管，正如第 172 条第（4）项 c 点和 d 点所述的，可同时实行行政监管和实地监管，即第 180 条和第 181 条所述。

#### 第 186 条

（1）对持有执行外交性任务的旅行证件和执行非外交性正式任务的外籍人士进行监管的话，须与外交部协调。

（2）外交部提交以下数据和信息给部长：

- a. 获得外交居留证和公务居留证的外籍人士的数据；
- b. 所获得的居留证的有效期；
- c. 持有外交居留证和公务居留证的外籍人士居所；
- d. 外籍人士的身份资料、家属、市民身份、职业或地址的更改资料。

（3）上面第（2）项的信息和数据通过出入境管理信息系统来提交。

#### 第 187 条

（1）相关移民官有权要求提供每一个给外籍人士提供住宿机会的人的资料、关于相关外籍人士的数据。

(2) 该处住宿的所有者或管理者应该提供外籍人士在该处的住宿情况，如果相关移民官要求的话。

#### 第 188 条

(1) 第 187 条所说的关于外籍人士住宿的数据，至少包括：

- a. 完整的名字；
- b. 出生地和时间；
- c. 性别；
- d. 电话号码；
- e. 国籍；
- f. 护照号码。

(2) 应该将上述第 (1) 项的数据转交给移民官以行监管之责。

#### 第 189 条

(1) 除了对印尼公民和外籍人士进行监管，也对担保人进行监管。

(2) 关于对担保人的监管，仅可以对持有有效居留证和长久居留证的外籍人士的担保人实施。

#### 第 190 条

对于身为法人的担保人，为获得以下信息的真实性而实施监管：

2013, NO.68

- a.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所要求的文件;
- b. 外籍人士的存留情况和活动;
- c. 法人居所;
- d. 同意对外籍人士的所作所为和行程负责, 且如果外籍人士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话, 将其遣返回其国家。

#### 第 191 条

对于非法人的担保人, 为获得以下信息的真实性而实施监管:

- a.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所要求的文件;
- b. 同意对外籍人士的所作所为和行程负责, 且如果外籍人士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话, 将其遣返回其国家。

#### 第 192 条

在实施监管的过程中, 每一个担保人都应该将以下信息:

- a. 所担保的外籍人士的个人身份信息、家属等人的每一个信息的更改情况;
- b. 其所担保的外籍人士的公民身份、国籍、职业或地址的更改情况

汇报给外籍人士所居住、工作范围内的当地移民局。

#### 第 193 条

关于出入境事务的监管的进一步规定在部长令中有规定。

第 4 节

外籍人士的监管队伍

第 194 条

为了以协调性的方式对在印尼境内的外籍人士实施监管，部长应成立外籍人士的监管队伍。

第 195 条

(1) 在中央、省地区、县/市、或镇上都应成立第 194 条所说的外籍人士的监管队伍。

(2) 上述第 (1) 项所述的外籍人士的监管队伍成员应是中央或地区政府机构派出的代表。

第 196 条

上述第 194 条所述的外籍人士的监管队伍包括：

- a. 中央级外籍人士监管队伍；
- b. 区级外籍人士监管队伍：
  - 1. 省级外籍人士监管队伍；
  - 2. 县市级和镇级外籍人士监管队伍。

第 197 条

(1) 中央级外籍人士监管队伍由部长令公布成立。

(2) 第(1)项所述的中央级外籍人士监管队伍由出入境部长或指任官员领导。

#### 第 198 条

(1) 省级外籍人士监管队伍由司法人权部地区办公室发函公布成立。

(2) 上述第(1)项所述的省级外籍人士监管队伍由出入境分区首长、司法人权部地区办公室主任领导。

#### 第 199 条

(1) 县市级和镇级外籍人士监管队伍由移民局局长令公布成立。

(2) 县市级和镇级外籍人士监管队伍由移民局局长领导。

#### 第 200 条

(1) 外籍人士监管队伍有责任给相关政府机构部门提供关于与监管外籍人士相关的建议和意见。

(2) 除了有责任提供意见和建议，外籍人士的监管队伍也可以开展联合行动，如果需要的话。

(3) 第(2)项所说的联合行动是：

a. 特别联合行动；

b. 偶然性联合行动。

(4) 第(3)项所说的联合行动根据行动计划进行。

(5) 如果外籍人士监管队伍在开展联合行动中发现犯罪行为，那么可转交给相关政府机构或部门。

## 第 201 条

关于外籍人士监管队伍的进一步规定在部长令中有所制定。

## 第二部分

### 出入境情报工作

## 第 202 条

(1) 移民官负责发挥出入境事务情报的作用。

(2) 在执行情报工作职能时，移民官可以进行出入境事务的审查和保障安全的工作以及有权：

- a. 获得公众或政府机构的资料；
- b. 到有可能发现关于外籍人士活动情况材料的地方或建筑物中；
- c. 开展出入境情报行动；
- d. 保障出入境事务的数据和信息以及出入境事务的任务实施的安全。

## 第 203 条

在实施出入境事务的情报工作时，移民官可与相关机构合作。

#### 第 204 条

- (1) 根据出入境事务的情报工作的开展结果，整理情报资料。
- (2) 情报资料将被用作开展出入境事务的监管资料。

#### 第 205 条

由部长来制定进行出入境事务的情报工作的技术程序。

### 第三部分

#### 移民局拘留室和拘留所

##### 第一节

##### 所在地

#### 第 206 条

- (1) 由部长在国家首都、省份和县市组建移民局拘留所。
- (2) 由部长提拔的拘留所主任来领导拘留所的工作，该主任也可以由部长命令停职。
- (3) 第 (1) 项所说的组建出入境拘留所由部长令发布成立。

#### 第 207 条



移民局拘留所配备有一间固定的房间且是总局办公室、出入境办公室、出入境检查处的部分。

## 第二节

### 处置和拘留的权利

#### 第 208 条

- (1) 出入境的主管官员负责将外籍人士拘留在拘留所，如果外籍人士：
- a. 没有合法居留证或无效的居留证而在印尼居留；
  - b. 不持有合法的旅行证件而在印尼居留；
  - c. 涉及行政处罚，如因违反行为或妨碍公共安全和秩序而取消居留证；
  - d. 等候遣返；
  - e. 因为拒绝签发入境标志，而等候离开印尼。

(2) 将外籍人士安排在拘留室的最长时间为 30 天。

(3) 如果超过了上述的时间，那么可将外籍人士安排在拘留所。

#### 第 209 条

主管官员可将外籍人士安排在拘留所中，如果：

- a. 没有合法居留证或无效的居留证而在印尼居留；

- b. 不持有合法的旅行证件而在印尼居留；
- c. 涉及行政处罚，如因违反行为或妨碍公共安全和秩序而取消居留证；
- d. 等候遣返；
- e. 从拘留室搬离。

#### 第 210 条

- (1) 在某些情况下，外籍人士可直接被安排在拘留处。
- (2) 某些情况是指：
  - a. 拘留室超载；
  - b. 为提高办案效率。

#### 第 211 条

除了有权安置外籍人士，如果对外籍人士在进入印尼境内时发现国籍有疑问，移民官也有权将其安排在拘留室。

#### 第 212 条

- (1) 根据部长或指任官员签发的书面命令而将外籍人士安排在拘留室中。
- (2) 上述的书面命令必须转交给将被安置在拘留室的外籍人士手中。
- (3) 书面命令至少包括：

- a. 要拘留的外籍人士的资料;
- b. 拘留原因;
- c. 拘留地点。

(4) 要将书面命令的副本抄送给外籍人士的担保人、家人和或国家的驻外代表机构。

#### 第 213 条

(1) 除了拘留室或拘留处，移民官还可以将外籍人士安置在别的地方，如果外籍人士：

- a. 生病;
- b. 将要分娩;
- c. 仍是孩子。

(2) 在获得总局局长的同意令后方可进行上述的安置。

#### 第 214 条

- (1) 对于外籍人士实施拘留，直到被遣返。
- (2) 如果未能被遣返，那么拘留期限最长为 10 年。

#### 第 215 条

(1) 出入境部长或官员可以释放移民局拘留所的拘留人员。

- (2) 根据出入境部长或官员的决令来释放拘留人员。
- (3) 须将释放拘留人员的决令转交给将要释放的拘留人员。
- (4) 释放拘留人员的决令的副本要抄送给外籍人士的担保人、家人和或国家的驻外代表机构。

#### 第 216 条

如果在以下情况，可以释放拘留人员：

- a. 超过第 214 条第 (2) 项所述的拘留时间；
- b. 将拘留人员放逐出境；
- c. 转移拘留人员；
- d. 暂时释放拘留人员。

#### 第 217 条

转移拘留人员包括：

- a. 从移民局拘留所转移到拘留处；
- b. 转移拘留室；
- c. 从拘留室转移到别的地方；
- d. 从别的地方转移到移民局拘留所；

- e. 从别的地方转移到别的地方。

### 第 218 条

(1) 对于以下人员可以暂时释放拘留人员：

- a. 被拘留人员的家属；
- b. 生病的拘留人员；
- c. 将要分娩的拘留人员。

(2) 在获得总局局长的同意之后，由移民局拘留所所长或移民局局长负责暂时释放被拘留人员的家属。

(3) 由移民局拘留所所长或移民局局长负责暂时释放生病的拘留人员。

(4) 移民局拘留所所长或移民局局长应该向总局局长和法律和人权部的地区办公室主任报告临时释放拘留人员的情况。

### 第 219 条

安置和释放被拘留人员须公开进行。

### 第三节

可呆在移民局拘留所外的许可

### 第 220 条

(1) 如果超过了第 214 条第 (2) 项所规定的拘留时间，部长或移民局官

员应向拘留人员颁发可在移民局拘留所外停留的许可。

(2) 上述部长或移民官员在颁发可在移民局拘留所外停留的许可时必须仍然致力于驱逐被拘留人员的工作。

#### 第 221 条

(1) 获得可在移民局拘留所外停留的许可的被拘留人员应报告：

- a. 每个月定期报告其行程；
- b. 每次更改以下信息的时候：
  1. 市民身份；
  2. 职业；
  3. 地址更改。

(2) 上述信息报告须向移民局拘留所所长或官员报告。

(3) 如果被拘留人员在拘留所外居留，那么该报告应向移民局或拘留所所长汇报。

#### 第 222 条

(1) 部长或官员可以撤销被拘留人员在拘留所外居留的许可，如果不满足第 221 条第 (1) 项的规定的話。

(2) 上述的撤销有效期最长是 6 个月。

- (3) 在撤销许可期间，必须将拘留人员安置在移民局拘留所内。

#### 第四部分

#### 对于贩卖人口和人员偷渡的受害者的处理

#### 第 223 条

(1) 可将在印尼境内的贩卖人口和人员偷渡的受害者安置在移民局拘留所内或其他规定地点。

(2) 一般来说，上述的贩卖人口和人员偷渡的受害者可获得不同于拘留人员的特殊处理。

- (3) 上述的其他地方由部长确定，由总局局长或移民官来执行。

#### 第 224 条

(1) 部长或官员应努力让受害者马上回国。

(2) 部长或官员可以给不持有旅行证件的受害者印发旅行证。

#### 第 225 条

出入境行政处罚的规定对于贩卖人口和人员偷渡的受害者不适用。

#### 第 7 章

#### 制止出入境和驱逐出境的实施

#### 第一部分

## 制止出入境的实施

### 第 226 条

(1) 由有相关权利和责任的部长来执行出入境事务方面的制止出入境工作。

(2) 根据以下由部长实施制止出入境工作；

- a. 出入境事务的监管结果和出入境行政处罚的决令；
- b. 根据各自职责和相关法律法规需要财政部长令和总检察长令；
- c.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需要印尼国家警察局长的请求；
- d.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需要反贪委员会会长的命令；
- e.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需要国家缉毒机构的请求；
- f.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拥有制止出入境权利的其他政府部门或机构签发的决令、命令或请求。

(3) 财政部部长、总检察长、国家警察局局长、反贪委员会会长、国籍缉毒所所长或其他有制止出入境权利的其他部门领导人有责任对其所发出的制止决令、请求和命令负责。

### 第 227 条

(1) 26 条第 (2) 项所说的制止决令、请求和命令是由主管官员发出的书面决令来制定的。



- (2) 应该在制定之日后的 3 天内将上述的书面决令转交给部长。

#### 第 228 条

- (1) 在紧急情况下，主管官员可以直接向某些移民官申请制止指令。
- (2) 上述的某些移民官是指在出入境检查处或监控出入境检查处的技术人员  
的移民官。
- (3) 在收到直接指令后，移民官马上执行制止指令。
- (4) 如果没有第 226 条第 (2) 项所说的主管官员，可以由指任官员执行  
制止指令。
- (5) 第 (1) 项的主管官员和第 (4) 项所说的指任官员应在 20 天内直接  
将书面命令转交给部长。
- (6) 如果在规定时间内没有主管官员或指任官员发出的书面命令，结束制  
止行为。

#### 第 229 条

应在制定指令当日起的 7 天内将由主管官员或指任官员发出的制止指令寄  
送到被制止的人的居所处、其家人或当地其国家驻外代表。

#### 第 230 条

- (1) 出入境部长或官员在第一次的时候必须在出入境管理信息系统上输入  
被制止人的个人身份信息，以将其列入制止名单上。

(2) 被制止人的身份信息至少包括:

- a. 名字;
- b. 性别;
- c. 出生地和时间及年龄;
- d. 照片。

(3) 如果知道了被制止人的地址、国籍和职业,那么也要及时输入到系统中。

(4) 应将制止名单通过出入境管理信息系统提交给外交部印尼驻外机构代表和移民局局长。

#### 第 231 条

(1) 如果被制止人被列入制止名单的话,那么部长或官员应扣留其护照或旅行证。

(2) 如果被制止人是印尼公民且持有外交护照或公务护照,那么外交部长或官员应该扣留制止名单上的人的外交或公务护照。

(3) 上述扣留护照和旅行证须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 第 232 条

(1) 关于延长制止时间,须主管官员发布执行书面制止指令。

(2) 须在制止时间结束前 3 天将延长制止时间的决令转交给部长。

(3) 如果延长制止时间的决令不能准时交给主管官员且导致制止超时，那么结束制止。

## 第二部分

### 驱逐出境的执行

#### 第 233 条

部长主管执行驱逐出境工作。

#### 第 234 条

主管官员须向部长申请执行驱逐出境的工作。

#### 第 235 条

(1)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驱逐出境的申请需以书面形式向部长提出。

(2) 申请书至少包括：

- a. 被驱逐出境人的名字、性别、出生时间、出生地或年龄，以及照片；
- b. 驱逐出境的原因；
- c. 驱逐出境的时间。

(3) 部长可以拒绝驱逐出境的申请，如果驱逐出境的申请不满足以上条件。

第 236 条

(1) 根据出入境事务的理由执行驱逐出境。

(2) 出入境事务的理由一般包括：

- a. 已得知或怀疑其涉嫌参与有组织的跨国犯罪；
- b. 显示其与印尼政府敌对或做出有损民族和国家名誉的事情；
- c. 怀疑其做危害公共安全和秩序、有伤风化、有损民族和道德的行为；
- d. 使用虚假护照或伪造的护照，以获得可进入印尼境内并居留的签证或居留证；
- e. 涉及出入境行政处罚，如放逐离开印尼境内。

(3) 除了根据出入境的理由，以下理由也适用于执行驱逐出境：

- a. 通过外交部长转交的印尼驻外代表机构的申请；
- b. 其他国家的申请，以使该外籍人士不能避免在其国家受到处罚的执行；
- c. 国际法庭的申请，因为该外籍人士有组织性的跨国犯罪行为。

第 237 条

(1) 部长或移民官在第一次的机会时必须将被驱逐出境人的信息通过出入境管理信息系统登记并将其列入驱逐名单上。

(2) 被驱逐出境人的信息至少包括：

2013, NO.68

- a. 名字:
- b. 性别:
- c. 出生地、出生时间、年龄;
- d. 照片。

(3) 如果知道了被驱逐出境人的地址、国籍和职业,那么也要及时输入到系统中。

(4) 应将驱逐出境通过出入境管理信息系统提交给外交部印尼驻外机构代表和移民局局长。

### 第 238 条

(1) 第 234 条所述的主管官员可以向部长在驱逐出境结束前 3 天提出延长驱逐出境时间的申请。

(2) 驱逐时间延长由部长以书面决令来确定。

(3) 延长驱逐时间的决令应在制定后 7 天内转交给主管官员。

(4) 如果没有及时转交驱逐时间延长申请,那么到了规定时间,必须结束驱逐出境的指令。

### 第三部分

#### 结束制止和驱逐出境

第一节

结束制止指令

第 239 条

以下原因可以结束制止指令：

- a. 制止时间已结束；
- b. 根据部长或主管官员的书面命令撤销制止；
- c. 根据有法律效力的国家行政法院的判决，由制定制止指令的官员撤销指令；
- d. 法院声明其被制止的理由无效。

第 240 条

(1) 如果根据上述第 239 条 b 点和 c 点结束制止指令的话，那么需在撤销指令书中撤销该制止指令。

(2) 在撤销令制定之日后的 3 天内，将上述的撤销令转交给部长或指任官员。

(3) 在撤销制止令制定后的 7 天内将撤销制止令以书信转交给被制止人。

第 241 条

如果有法院的判决，如上述第 239 条 d 点所说，那么作出判决的人必须将判

决副本抄送给部长或指任官员。

## 第 242 条

(1) 如果根据第 239 条所说的原因而结束制止指令的话，那么被指定的官员在第一时间必须马上将被制止人的名字从制止名单上划去。

(2) 上述的划去制止名单上的名字，须将此通过出入境管理信息系统转交给外交部长、印尼驻外机构代表、全印尼各处的移民局局长。

## 第二节

### 结束驱逐出境

## 第 243 条

以下原因可以结束驱逐出境指令：

- a. 驱逐出境时间已结束；
- b. 部长撤销；

## 第 240 条

(1) 如果根据上述第 243 条 b 点理由结束制止指令的话，那么需以书面决令的形式声明撤销驱逐出境指令。

(2) 上述的撤销令由部长或指任官员发布。

## 第 245 条

(1) 如果根据第 243 条所说的原因而结束驱逐出境指令的话, 那么被指定的官员在第一时间必须马上将被制止人的名字从制止名单上划去。

(2) 上述的划去驱逐出境名单上的名字, 须将此通过出入境管理信息系统转交给外交部长、印尼驻外机构代表、全印尼各处的移民局局长。

## 第八章

关于移民事务公务员性质的调查员 (Penyidik Pegawai Negeri Sipil, 以下简称 PPNS) 的任命和调查工作

### 第一部分

#### 任命条件

#### 第 246 条

- (1) 为了能被任命为 PPNS, 候选人必须满足法律法规的要求。
- (2) PPNS 的候选人必须是移民官。
- (3) 出入境的 PPNS 是作为出入境刑事犯罪侦查员而被授权的。

#### 第 247 条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任命 PPNS。

### 第二部分

#### 调查工作程序



第 248 条

在进行移民事务刑事犯罪调查时，PPNS 负责处理出入境事务的调查。

第 249 条

- (1) PPNS 与印尼国家警察局的侦查员合作共同调查。
- (2) 在调查初期，PPNS 应该书面告知印尼国家警察局的侦查员关于调查的事情。
- (3) 在完成调查后，PPNS 将案件文件转交给公诉人。

第 250 条

第 248 条所说的出入境调查行政事务目的是：

- a. 有序、统一和流畅的进行调查工作；
- b. 以支持调查的开展；
- c. 以评估所进行的调查活动；
- d. 调查员的领导对其的掌控；
- e. 整理所办理的刑事案件的数据。

第 251 条

- (1) 出入境调查工作包括：

2013, NO.68

- a. 文书类工作；
- b. 非文书类工作。

(2) 根据案件来补充调查文书文件。

#### 第 252 条

出入境调查的形式和格式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而处理。

#### 第 9 章

#### 过渡性条款

#### 第 253 条

在此份政府条例开始生效时：

- a. 已申请的和已办理但未完成的印尼旅行证件、签证和居留证，依然根据旧法律法规继续办理。
- b. 根据 1994 年第 36 号印尼旅行证件的政令，已经签发的印尼旅行证件，依然有效到其有效期终止；
- c. 根据 1994 年第 32 号关于签证、居留证和移民许可的政令，已印发的签证和居留证依然有效到其有效期终止。
- d. 已由部长或主管官员签发的制止指令和驱逐指令依然有效到其有效期结束。

第十章

结束语

第 254 条

在此份政令立法后的 5 年内：

- a. 印发在印尼驻外代表机构的普通护照；
- b. 将制止名单和驱逐名单提交给外交部长和印尼驻外代表机构，

必须通过出入境管理信息系统进行。

第 255 条

梳理部长令或外交部长令，第 22、第 39 条第（3）项、第 44 条第（3）项、第 69 条、第 70 条、第 88 条、第 96 条、第 97 条第（2）项、第 164 条、第 169 条、第 171 条、第 193 条和第 201 条的规定，须与相关部门或机构协调。

第 256 条

在此份政令生效时，执行条例的法律规定来自：

a. 第 1994 年第 30 号制止和驱逐实施办法（1994 年第 53 号印度尼西亚共和国国家正式公告，第 3561 号印度尼西亚共和国国家公告补充）；

b. 1994 年第 31 号外籍人士监管和出入境处罚的政府条例（1994 年第 54 号印度尼西亚共和国国家正式公告，第 3562 号印度尼西亚共和国国家公告补充）；

c. 1994 年第 32 号关于签证、入境许可、移民许可的政府条例（1994 年第 53 号印度尼西亚共和国国家正式公告，第 3561 号印度尼西亚共和国国家公告补充），此条例已被修改多次，最终修案为 2005 年第 38 号关于 1994 年第 32 号关于签证、入境许可、移民许可的政府条例的第二次修案（2005 年第 95 号印度尼西亚共和国国家正式公告，第 4541 号印度尼西亚共和国国家公告补充）；

d. 1994 年第 36 号关于印尼旅行证件的政府条例（1994 年 65 号印度尼西亚共和国国家正式公告，第 3572 号印度尼西亚共和国国家公告补充）；

以上条例在不与以此份条例相冲突的前提下依然有效。

#### 第 257 条

在此份条例生效时：

a. 第 1994 年第 30 号制止和驱逐实施办法（1994 年第 53 号印度尼西亚共和国国家正式公告，第 3561 号印度尼西亚共和国国家公告补充）；

b. 1994 年第 31 号外籍人士监管和出入境处罚的政府条例（1994 年第 54 号印度尼西亚共和国国家正式公告，第 3562 号印度尼西亚共和国国家公告补充）；

c. 1994 年第 32 号关于签证、入境许可、移民许可的政府条例（1994 年第 53 号印度尼西亚共和国国家正式公告，第 3561 号印度尼西亚共和国国家公告补充），此条例已被修改多次，最终修案为 2005 年第 38 号关于 1994 年第 32 号关于签证、入境许可、移民许可的政府条例的第二次修案（2005 年第 95 号印度尼

2013, NO.68

西亚共和国国家正式公告，第 4541 号印度尼西亚共和国国家公告补充)；

d. 1994 年第 36 号关于印尼旅行证件的政府条例（1994 年 65 号印度尼西亚共和国国家正式公告，第 3572 号印度尼西亚共和国国家公告补充)；

e. 1998 年第 31 号关于方便外国老龄游客的总统令，

以上条例被撤销并声明不再有效。

### 第 258 条

此份条例自立法之日生效。

为了使每个人都知晓了解此份条例，需要将此条例刊印在印度尼西亚共和国国家正式公告以做公报。

于 2013 年 4 月 16 日在雅加达制定

印度尼西亚共和国总统，

DR. H. SUSILO BANBANG YUDHOYONO

在 2013 年 4 月 16 日在雅加达立法

印度尼西亚共和国法律和人权部部长

AMIR SYAMSUDIN